

着力推进双拥工作科学发展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大好局面

本刊编辑部

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做好新时期双拥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精神，把双拥工作作为推进嘉兴科学发展、富民强市的重要内容，以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为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成功实现了省级双拥模范城“五连冠”和全国双拥模范城“二连冠”目标。下一步，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发展意识和忧患意识，坚持从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的高度，围绕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三连冠”目标，进一步完善军民融合发展、服务发展、以人为本、统筹协调等工作思路和举措，推动我市双拥工作不断适应新形势、谋求新发展、实现新跨越。

一、深化军民融合，进一步推动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认真贯彻军民融合式发展方针，进一步完善“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工作机制，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统筹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着眼提高部队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能力，广泛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扎实做好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各项工作，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加大对军事斗争准备的支持，协助部队搞好战备、训练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配合部队完成战备值勤、训练演习、科研实验等任务。更加注重经济、科技、教育、人才等领域的军民融合，突出加强国防科技与民用科技等互动发展，不断拓宽融合领域，丰富融合形式，提升融合层次。

二、服务嘉兴发展，进一步提高双拥工作的影响力

深化“围绕发展抓双拥，抓好双拥促发展”的理念，在完成军事训练演习、战备执勤等各项任务的前提下，积极组织驻嘉部队投身我市加快“两富”现代化和“三城一市”建设的具体实践。着眼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更好地调动和发挥驻嘉部队在推进军民合用机场建设、滨海口岸开发开放等重点工作上的重要作用。着眼加强生态人文建设，充分发挥部队突击力强，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吃苦的优势，协同做好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实施“三清两绿”行动计划和抢险救灾等各项工作。着眼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服务，紧密结合实施“六大专项工作”等深入开展各类军民共建

活动,着力搞好军民联防联治,联手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保障广大军民的根本利益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军民广泛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军民的根本利益。大力开发利用市场资源,推进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逐步提高军人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关爱功臣、永葆光荣”主题系列活动,认真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入学入托、困难官兵家庭帮扶、义务兵父母亲体检等工作,认真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高度重视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工作,确保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得到落实。稳妥处理解决官兵涉法问题和有关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教育引导广大优抚对象和军队退役人员继续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带头遵纪守法,树立良好形象。

四、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推动“双拥”工作规范化

紧密结合“法治嘉兴”建设,继续把加强制度建设作为促进双拥工作规范化的重要内容,着力优化政策设计,完善制度体系。认真对照中央精神、国家有关法规和省委、省政府、省军区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坚持已有的、完善不足的、填补空白的”原则,及时研究出台有关配套政策,进一步完善与市场经济相接轨、与法律规范相协调、与行政行为相一致、与优良传统相承接、与我市实际相契合的双拥工作制度。加强对各地执行双拥政策法规的检查督导,进一步发挥好行政监督、舆论监督、法律监督等作用。

五、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夯实双拥创建的基层基础

主动顺应新形势、新要求,认真分析新情况、新问题,深入研究新思路、新办法,更有针对性地扩大双拥基础、丰富双拥内容、创新双拥形式。把政府行为与社会行为、行政调节与市场调节等有机结合起来,积极组织开展行业拥军、社区拥军等活动,探索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社会阶层中开展拥军活动的有效途径和办法,扎实推进双拥工作社会化。顺应网络信息时代特点,积极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双拥工作的方式方法,不断增强双拥工作的时代感和吸引力。坚持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与提升双拥工作水平互促共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推动双拥创建活动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关晓东

朱 敏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吴晓云 何 健

张朱斌 张荣根

张 敏 陆 震

周志祥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崔伏良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着力推进双拥工作科学发展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大好局面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嘉兴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2]73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型畜牧业体系建设促进现代都市型生态畜牧业发展的意见(嘉政发[2012]74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加快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意见(嘉政发[2012]75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2]76号) (22)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全市优秀复员退伍军人的决定
(嘉政发[2012]78号) (2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解决当前工业企业面临困难问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89号)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91号)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2]92号) (26)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8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2 年

■月刊

8月16日出版(总第110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奖励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93号)	(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95号)	(3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入推进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97号)	(3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2012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98号)	(3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本级增收节支管理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99号)	(3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兴市2012年发展规划编制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00号)	(3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维稳办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关于嘉兴市医疗机构重大医疗纠纷预防与应急处置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02号)	(36)
市政简讯	(38)
要闻简报	(40)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2年7月份)	(42)
2012年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2)
爱我中华 情系国防	封二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	封三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	封四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嘉兴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2]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嘉兴市实施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嘉兴市实施方案

一、前言

嘉兴是浙江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北翼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常住人口约453万,陆域面积3915平方公里,海域面积1559平方公里,自然岸线长74.1公里¹,分别占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16.7%、11.2%、0.6%和3.2%。2010年,嘉兴市海洋生产总值118.8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5.2%,占全省海洋生产总值3.2%。2011年,嘉兴港集装箱吞吐量51.5万标箱,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5258万吨,嘉兴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10689.5万吨,分别占全省的3.3%、6.1%和29.9%。嘉兴市已成为浙江发展海洋经济的重要支撑。

实施背景。嘉兴市发展海洋经济,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一是内河与沿海港口无缝对接。嘉兴内河港是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全国25个内河主要港口之一,货物年吞吐量位列全国前十强以内;嘉兴港是国家沿海一类对外开放口岸,是浙北地区唯一的出海港口和海上对外贸易通道。二是港口岸线资源丰富。嘉兴港拥有独山港区、乍浦港区和海盐港区三个港区,有可规划建设万吨级生产性泊位的深水岸线23公里,海岛面积81.4公顷,大于500平方米的岛礁21个。三是区位优势较为明显。嘉兴地处沪、杭、苏、甬四大城市经济辐射的中心,紧邻国际大港上海港和宁波—舟山港,为嘉兴市发展海洋经济创造了优越条件。此外,嘉兴市还拥有历史人文内涵丰富的滨海旅游资源,海洋科技潜在支撑能力较强,体制机制较为灵活高效。

实施依据。本方案根据《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浙江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方案》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若干意见》制订,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嘉兴海洋经济的实施意见》及相关县(市、区)的“十二五”规划纲要等相衔接,是指导嘉兴市发展海洋经济的重要依据。

实施范围。嘉兴全市行政陆域和海域,其中重点区域为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嘉兴港区和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实施期限。重点为“十二五”时期,分二期:第一期为2011—2013年,第二期为2014—2015年。基期年为2010年,展望至2020年。

二、总体要求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三城一市”的要求,以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港航服务业、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和滨海旅游业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围绕推进“三大倍增计划”和“四大”建设,深入实施滨海开发带动战略,坚持兴海、联海、借海,坚持区域发展统筹、岸线资源统筹、经济生态统筹,坚持港产联动、港城联动、海河联动、海陆联动,着力优化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布局,着力完善海陆基础设施网

络,着力培育发展有竞争力的海洋产业,着力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着力扩大对外开放合作,着力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努力将嘉兴建成长三角重要的临港产业基地、全省“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和浙江陆海联动生态先行区。

——坚持兴海、联海、借海,全面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着力兴海,突出海洋经济在嘉兴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全面增强海洋经济综合实力;着力联海,加快接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积极对接宁波—舟山港,全面融入杭州、上海大都市圈,强化优势、特色发展、整体推进,全面增强区域海洋经济联动发展格局;着力借海,依托海洋经济发展平台和通道,加快建设滨海产业集聚区,大力发展临港先进制造业,全面增强嘉兴经济的国际竞争力。

——坚持区域发展统筹、岸线资源统筹、经济生态统筹,科学协调推进海洋经济发展。以“大嘉兴”为海洋开发大平台,整体规划,通力合作,错位发展,全面提升“一盘棋”发展海洋经济格局。要完善机制,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对岸线资源统一规划、开发和管理,统筹定位岸线功能,强化政府对岸线资源的调控,进一步加强公用码头建设,不断提高岸线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益。坚持保护与开发并举,注重海洋经济发展规模、速度与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突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高度重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经济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相协调,海洋资源加快开发与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坚持港产联动、港城联动、海河联动、海陆联动,增强海洋经济引领支撑作用。坚持港产联动,依托港口加快发展临港产业,以产业发展推动港口建设;坚持港城联动,以港口建设促进滨海新城人口集聚、产业集聚和城市功能完善提升;坚持海河联动,充分发挥内河运输发达优势,构筑海河对接、多式联运、通江达海的综合物流体系;坚持海陆联动,依托区域特色经济优势,布局发展海洋新兴产业。推动民营资本投资海洋经济,构筑新的产业高地,培育新的竞争优势,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战略定位

——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临港产业基地。以沿

杭州湾北岸产业带为主阵地,以嘉兴滨海新区和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为核心,合理布局、错位发展,扶持一批海洋清洁能源、海洋装备制造和海洋生物医药等海洋新兴产业,提升一批核电关联、汽车零配件、化工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产业,建成长三角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区域特色的临港产业基地。

——全省“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以海河联运、陆海统筹为手段,完善港口综合功能,促进嘉兴港与宁波—舟山港、上海港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将嘉兴港打造成为长三角国际化现代新港口和现代海河联运大港。充分发挥内河网络纵深和腹地经济发达优势,以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积极拓展外贸内支线,培育发展港口物流业、航运服务业,将嘉兴打造成为华东地区物流体系、大宗战略物资流通的重要支撑,成为全省“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

——浙江陆海联动生态先行区。建立以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为核心的海洋环境监管机制,全面开展海域环境纳污容量研究,积极开展重点河口和海岸线综合整治,细化海洋环境承载容量和水质管理目标,控制“三废”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及总量,研究制定各县(市、区)主要入海污染物的排放数量、方式以及降污减排分配方案,积极创建以海限陆、源头把关、陆海协同、防治结合的陆海联动生态先行区。

(三)发展目标

围绕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和海洋经济发展要求,结合嘉兴实际,力争五年内在5个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海洋经济实力显著提升。海洋经济发展较快、总量有较大提高,海洋生产总值力争翻一番,在全市经济和全省海洋经济中的地位明显上升,对陆域经济的辐射带动力显著增强,嘉兴港进入全国沿海港口前二十强,全面建成海洋经济大市。2013年,海洋产业增加值达到185亿元,占嘉兴地区生产总值6%左右,占全省海洋生产总值3.4%左右;2015年,海洋产业增加值达到250亿元以上,占嘉兴地区生产总值7%左右,占全省海洋生产总值3.6%左右。

——港航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海河联运优势

得到充分发挥，海河联运和货物中转能力大幅提升，形成较为完善的浙北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海陆联动集疏运网络、金融和信息支撑系统等“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2015 年，嘉兴港吞吐能力达到 1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00 万标箱，嘉兴内河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1 亿吨，大宗商品交易额突破 600 亿元。

——海洋产业布局显著优化。建成一批在全省乃至长三角地区都有较强竞争力的海洋产业基地，培育一批临港工业基地、海洋清洁能源利用基地、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海洋科研教育服务基地和滨海旅游基地。2013 年，嘉兴滨海新区临港工业基地、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等主要区域经济较快发展，海洋产业发展格局初步成型，海洋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0.4:80.2:19.4；2015 年，“一带两核三区多节点”空间发展格局形成，沿海沿江主要制造业产业集聚区总产值达到 4000 亿元，海洋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 0.3:79.5:20.2，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基本成型。

——海洋科教水平显著增强。建成一批海洋科研、海洋教育、海洋文化基地，海洋科教文化和海洋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明显提升，涉海区域专利授权量明显提升。2015 年，全市涉海区域用于研

究与试验发展的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海洋科技贡献率达 70%以上。

——海洋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得到有效加强，陆源污染物入海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与预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海洋生态环境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近岸海域水质明显提高。2013 年，全市清洁海域面积占比达到 12%；2015 年，全市清洁海域面积占比达到 15%。

至 2020 年，全市海洋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600 亿元左右，占全市 GDP 比重进一步提升，现代海洋产业体系进一步提升完善，海洋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 0.2:74.5:25.3，海洋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75%以上，全面建成海洋经济强市。

(四) 工作要求

——规划体系较为完善。2011~2013 年，完成《嘉兴市海洋功能区划》、《嘉兴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相关规划修编，2012 年上半年相关县(市)海洋经济实施方案和相关重要规划编制完成，报省、市发展改革委(海经办)备案；2014~2015 年，针对海洋经济发展的实施情况和重点领域，及时补充制订或完善相关规划，健全保障海洋经济发展的规划体系。

表 1 嘉兴市海洋经济发展主要指标预期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单位	2010 年	2013 年	2015 年
1	海洋生产总值	亿元	118.8	185	260
2	其中：平湖	亿元	39.6	60	100
3	海盐	亿元	67.8	105	140
4	海宁	亿元	10.8	15	20
5	嘉兴港区	亿元	30	65	110
6	海洋生产总值占 GDP 比重	%	5.2	6	7
7	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	%	3.3	3.4	3.6
8	海洋三次产业结构	%	0.5:81.3:18.2	0.4:80.2:19.4	0.3:79.5:20.2
9	嘉兴港货物吞吐量	万吨	4432		10000
10	嘉兴港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	35	100	200
11	嘉兴内河港货物吞吐量	万吨	9486	9800	10000
12	嘉兴内河港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0.2	10	35
13	嘉兴市大宗商品交易额	亿元			600
14	涉海 R&D 经费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	%	-	2.3	2.5
15	海洋科技贡献率	%	-	65	70
16	清洁海域面积	%	-	12	15

注：嘉兴港包括独山港区、乍浦港区和海盐港区

——政策保障健全有力。针对海洋经济发展试点的基本任务和重点领域，出台保障海洋经济发展有序推进的一系列政策措施。2011~2013年，市、县两级明确相关财税、金融、航运、土地及用海、开发管理、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优化滨海新区统筹开发管理体制，建立起适应滨海开发、推进海洋经济加快发展的管理体制机制；2014~2015年，跟踪评估相关政策的实施情况，并进一步加以充实完善。

——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围绕全市海洋经济发展总体布局和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发展平台重大设施建设，统筹谋划、分步推进涉海重大项目建设。2011~2013年，重点推进海洋科技、综合交通网、能源保障网、水资源利用网、高速信息网、海洋防灾减灾网，以及内河港口、海河联运联网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2014~2015年，重点推进海洋新兴产业、“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临港工业、海洋科教文化服务业等产业发展，积极引导项目落地，进一步加快发展海洋经济。

——改革工作成效明显。在海盐县、南湖区、滨海新区等地选择一批改革试点，通过体制机制创新、重点领域突破等，为全市海洋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积累宝贵经验。2011~2013年，重点推进嘉兴清洁能源发展改革试点，在嘉兴海洋科技创新改革、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先试；2014~2015年，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健全，改革经验深入推广。

三、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在深入贯彻上级规划基础上，结合嘉兴实际情况，构建“一带两核三区多节点”的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功能布局。

(一)构筑一带

进一步发挥产业基础、港口资源、交通区位等优势，将沿杭州湾北岸产业带（即北起金丝娘桥、南至盐仓的区域）建成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北翼发展的重要承载区。

坚持海洋经济发展方向，优化沿杭州湾北岸产业带产业布局。依托沿海沿江产业功能区，扶持发展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清洁能源等海洋新兴产业，择优发展以核电关联、汽车零配件、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为主导的临港先进制造业，培育发展港口物流、航运服务等海洋服务业，

提升发展滨海旅游业，稳步发展现代海洋渔业，着力构建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产业体系。

(二)壮大两核

以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嘉兴滨海新区为重点，合理规划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加快打造全市海洋经济发展的主阵地、海洋支柱产业的集聚区。

1. 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按照嘉兴国际商务区、嘉兴科技城、嘉兴现代物流园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片区“一心三片”空间规划要求，突出国际商务和科技创新特色，加强与海洋经济联动发展，促进区域性总部经济、科技研发、港航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大平台建设。大力支持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科院浙江应用技术研究院筹建海洋研究机构，构建嘉兴市海洋工程、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等研发中心；大力支持嘉兴现代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海河联运、海陆空联运为主的现代物流业，打造长三角城市群国际商务中心和嘉兴市海洋科技成果产业化中心，促进海洋经济创新带动区域发展。

2. 嘉兴滨海新区。围绕“全市海洋经济核心区、现代产业集聚区、生态宜居的滨海新城区”定位，坚持和完善“四统两分”开发原则，以港口开发、产业发展和新城建设为重点，强化统筹发展、联动发展、集约利用、合力推进，促进重大项目、土地、资金、人才、科技等优先向滨海新区集聚，打造嘉兴海洋经济发展大平台。优化独山、乍浦和海盐三大港区功能布局，提升建设嘉兴港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现代综合物流园区和滨海休闲旅游区三大产业集聚区。积极创造条件把滨海新区作为整体申报省重大产业集聚区，积极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1640300”城镇布局体系，着力建设嘉兴滨海新城。进一步优化滨海新区人口布局，全面对接区域基础设施，实现文教卫体社会事业共建共享，逐步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加快集聚金融、商贸、居住、旅游等服务业，形成区域性的现代服务业中心，为滨海新区产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逐步建成具有“山、海、港、桥”特色的“生态宜居新城区”。

(三)培育三区

以平湖、海盐、海宁三个县（市）为重点，坚持深水深用、浅水浅用，科学开发岸线资源，加快发

展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和滨海旅游业，着力建成全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1. 平湖示范区。围绕“杭州湾北岸海洋经济主战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重要组成部分、长三角滨海休闲旅游度假胜地”的定位，加快建设沿海产业带，高水平建设独山港区，聚力建设平湖经济开发区、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城市现代服务业核心区三大产业平台，培育发展临沪产业园、光伏产业园两大产业园，构建“一核三区两园”海洋经济空间格局。

2. 海盐示范区。围绕“我国重要的核电关联产业集聚地、浙北重要的转运型区域物流基地、长三角滨海休闲胜地”的定位，集中力量推进沿海产业带建设，高水平推进大桥新区工业区、临港现代物流园区、科技创新园区、核电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南北湖旅游度假区、白塔山海岛生态旅游区六大产业功能区建设，积极推动重点工业园区和特色产业园区发展海洋经济，构建“一带六区多点”海洋经济空间格局。

3. 海宁示范区。围绕“世界著名观潮胜地、嘉兴发展海洋经济的重要平台、杭州湾北岸集疏运网络‘海宁港’”的定位，积极推进海宁市百里钱塘国际旅游长廊开发建设，加快建设完善“海宁港”，积极发展连杭经济区和尖山新区两大产业平台，构建“一带一港两区”的海洋经济空间格局。

(四)提升多点

以改造提升沿海沿江及腹地制造业为基础，大力推进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构建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节点。

1. 沿海沿江产业功能区。重点建设沿杭州湾北岸产业带布局的平湖独山港区、九龙山旅游度假区、乍浦经济开发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海盐（中国）核电城、海盐南北湖风景区、海宁尖山新区、海宁市百里钱塘国际旅游长廊、海宁连杭经济区等9个沿海沿江产业功能区。完善海陆联动集疏运网络，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内河航道等级，增强海河联运通航能力，为沿海沿江产业功能区产业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2. 腹地制造业功能区。重点建设嘉兴出口加工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工业园区、秀洲工业园区、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湖经济开发

区、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桐乡经济开发区、桐乡濮院毛衫针织产业园区等10个腹地制造业功能区。健全海陆产业联动模式，大力发展战略腹地外向型经济，完善沿海沿江和腹地产业功能区协调共赢合作机制。

四、大力发展现代海洋产业

根据浙江省海洋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结合我市现有海洋经济基础，扶持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港航物流业，择优发展临港先进制造业，提升发展滨海旅游业，稳步发展现代海洋渔业，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发展格局。

(一)扶持发展海洋新兴产业

依托海洋资源禀赋和内陆腹地科研创新能力，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清洁能源等新兴产业。

1.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依托平湖、嘉善、秀洲、海宁、海盐等地企业，积极发展以船舶修造为主导，向设计、研发、通讯电子等延伸的船舶装备制造业，在船舶电器、船舶设备、船用产品等方面形成特色，并带动船舶节能等关联产业发展。扶持发展与海洋工程装备相配套的特种钢板、轴承、铸件、传动以及控制系统制造等行业，延伸培育海洋观测监测、海洋勘探装备制造等行业，提升海洋装备工业技术集成和设备成套化水平。

2. 海洋生物医药产业。以平湖经济开发区等为载体，加强海洋生物及其制品质量检测机构建设，引进培育海洋生物产业项目，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和海洋医药化工业。加快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海洋生物重点发展生物转基因、微生物、发酵、保健食品等行业，海洋药物重点突破生物多糖、生物多肽、生物蛋白等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产业。探索设立海洋生物产业引导基金，支持产业基础研发、临床试验和标准制订，形成较强的研发和产业转化能力。

3. 海洋清洁能源产业。依托核电、海上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展基础，积极参与全省海洋、海岛开发，加强海洋新能源生产、利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开发近海风能。核电产业，重点依托秦山核电生产基地，有序实施2台装机容量为100万千瓦核电机组的方家山核电工程、2台装机容量为65万千瓦核电机组的秦山核电二期扩建工程，全面提升秦山核电发电能力；光伏产

业,以平湖光伏产业园、秀洲新能源产业园、海宁和嘉善太阳能产业园、桐乡新能源产业园等为依托,重点发展高效晶体硅电池及组件、薄膜电池组件、大面积超薄晶体硅切片等,大力发展海岛太阳能应用成套系统、移动式太阳能发电系统等,积极引导企业向硅材料提纯、光伏并网设备制造等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海上风能,加快实施装机容量20万千瓦的嘉兴1#海上风电项目,探索推进平湖独山港风电场、海宁风电一、二期工程,鼓励引导本地企业参与我省海上风电场工程建设。

责任部门:由市经信委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市口岸办)、市农业经济局(海洋渔业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嘉兴海事局,各县(市、区)政府参与。

(二)培育发展港航服务业

以构建“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为重点,培育发展港航物流业、海运业和航运服务业等产业。

1. 港口物流业。充分发挥嘉兴港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及海河联运、腹地纵深等优势,着力推进浙江嘉兴石油化工品市场、嘉兴煤炭中转基地、嘉兴粮食交易市场、嘉兴·中国杭州湾钢贸城、嘉兴长三角国际石(木)材交易市场和浙北生产资料交易市场等六大交易平台建设,构建浙北大宗商品物流中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钢铁企业、电力供应企业的原材料物流,培育发展面向杭嘉湖和浙中经济腹地的水水转运、水陆联运和陆陆承运等多式联运的商品仓储、配送、转运物流。

2. 海洋运输业。重点配置发展大动力、节能、高效的运输船舶,支持组建远洋、沿海和内河船舶运输公司以及集装箱联运公司,拓展上海港、宁波—舟山港航线和外贸内支线,促进海洋运输向大型化、智能化、专业化发展。充分发挥内河航道发达优势,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将内河集装箱运输融入内外贸集装箱运输体系。

3. 航运服务业。扶持发展船舶交易、船舶管理、航运经纪、航运咨询、船舶技术等航运服务业,不断提升港航物流服务能力级和水平。着力推进金融和信息支撑系统建设,开展嘉兴港EDI系统建设前期研究,在滨海新区探索并推进港城商务金

融中心建设,强化电子商务、海洋产品指数开发和港航服务金融创新,全面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和战略地位。

责任部门:由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口岸办)、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海事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参与。

(三)择优发展临港先进制造业

以集群化、集约化和高端化为导向,加快发展以核电关联、汽车零配件、化工新材料等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推进临港工业集聚集群。

1. 核电关联产业。立足中国核电城,重点发展核电装备制造、核电运行服务、核技术培训、核技术应用等产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获得核设施生产安全许可证,建设浙江核电关联产业基地。积极引进国内外核电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努力在核电高端服务业、核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上取得突破,将发展核电关联产业作为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

2. 汽车零配件制造业。以南湖、秀洲、平湖、海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企业为依托,加快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型汽车高效节能空调系统和汽车电子配件,大力引进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企业,建设长三角汽车配件产业基地。

3. 化工新材料产业。立足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和独山港区石化产业园的产业基础,对接上海金山石化基地,发展新型合成材料、基础化工原料和有机化工原料,推动产业链融合和延伸,形成发展循环经济的“工业共生体系”,打造规模化、高水平的长三角地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

责任部门:由市经信委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市口岸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参与。

(四)提升发展滨海旅游业

坚持保护开发并重,整合南湖红色旅游、运河古城旅游、古镇水乡旅游、核电科技旅游、宗教休闲旅游、专业市场旅游等旅游资源,建成以滨海度假、运动休闲、生态体验、海港观光为特色的长三

角滨海高端旅游胜地。

1. 加快滨海旅游区建设。充分利用山、海、湖、桥、潮、滩涂等滨海沿线资源,统筹协调九龙山省级旅游度假区、杭州湾跨海大桥观光风景区、海盐武原旅游商贸综合体、白塔山海岛生态旅游区、南北湖风景名胜区和海宁市百里钱塘国际旅游长廊等六大滨海旅游区建设,进一步完善提升景区发展规划,推进景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外宣传,联动推进海洋旅游产业发展,逐步形成具有嘉兴特色的滨海旅游黄金线。

2. 拓展旅游新业态和新产品。依托九龙山、尖山新区等区域,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提升发展游艇、马球、高尔夫等精品旅游项目,有序开发邮轮、航空等高端旅游产品,打造长三角休闲观光精品旅游区。以南北湖、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东湖等特色自然资源为基础,完善开发南北湖夜普陀、外蒲山小普陀以及李叔同纪念馆等宗教文化资源,串联打造长三角宗教文化精品旅游区。

责任部门:由市旅游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文化局、市体育局、市国资委、市质量技监局、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市口岸办)、嘉兴港区管委会、嘉兴海事局,各县(市、区)政府参与。

(五) 稳步发展现代海洋渔业

以现代渔业园区建设为重点,按照扩大养殖、深化加工、搞活流通的发展思路,稳步发展现代海洋渔业。

1. 海洋捕捞和海水养殖业。科学控制近海捕捞总量和强度,优化海洋捕捞结构,加快渔区渔村建设改造,支持捕捞业渔民转产转业,促进渔民就业增收。积极发展海水养殖,通过开发荒滩,发展贝类养殖。加快池塘改造,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养殖。积极引导垦区非水产用地发展水产养殖,扩大海水养殖面积。

2. 水产品精深加工和贸易。利用保鲜加工新技术开发海洋生物保健休闲食品,开发小包装方便冷冻产品(特别是粒冻、片冻和条冻小包装)、儿童食品、保健食品、旅游食品和休闲食品,大力开展贝类、低值鱼类等水产品的精深加工,不断提高海产品精深加工比例和附加值,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优质特色产品。鼓励发展水产品冷链一体化物流配送。

责任部门:由市农业经济局(海洋渔业局)牵头负责,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市口岸办)、嘉兴港区管委会,沿海各县(市)政府参与。

五、夯实海洋经济发展支撑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方针,加强统筹协调和联动发展,强化四大领域支撑作用,促进海洋经济大发展。

(一) 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和试点工作方案提出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结合我市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加快涉海项目信息库建设,争取将重大涉海项目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实施计划优先实施。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海洋信贷规模,加强土地、海域和资金要素保障,构建综合交通、能源保障、水资源保障、高速信息和海洋防灾减灾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夯实海洋经济发展支撑。

1. 构建综合交通网络。以高等级公路、铁路、内河航道、空港枢纽建设为主,重点推进上海—乍浦—杭州铁路、沪甬(跨杭州湾)铁路、南通—苏州—嘉兴城际铁路、嘉兴城市轨道交通等的前期研究与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嘉兴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工程,以及嘉绍跨江通道北接线、杭州湾大桥北接线、钱江通道北接线等分期道路工程,强化与上海、杭州、宁波等地的海铁联运、海陆空联运网络建设。完善海陆联运集疏运网络,统筹港口与航运业的开发,加快以港口为中心的综合运输网建设,适时开展外海航道浚深及成槽试验,全面推进外海锚地整治建设,实施嘉兴港三大港区海河联运集疏运基础设施、杭平申线等内河航道、内河码头和疏港公路、铁路网络建设。统筹推进嘉兴港集装箱码头和大宗散货码头建设。至2015年,争取拥有各类外海码头泊位达73个,新增货物吞吐能力5000万吨;拥有内河码头泊位57个,新增货物吞吐能力近2200万吨。

责任部门: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嘉兴海事局、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市口岸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参与。

2. 构建高效清洁的能源保障网。加大天然气管网建设力度,完善滨海新区、尖山新区等滨海地

区管网,推进全市供气管网建设。结合“上大压小”和国家燃煤项目选优工作,协同推进电力设施、变电站址及输电通道的保护与建设。重点推进嘉兴电厂三期、秦山核电一、二期扩建工程和嘉兴1#海上风电项目,研究推进嘉兴电厂四期、平湖独山港区风电场和海宁一、二期风电场项目工程。加快实施方家山核电送出线路工程、嘉兴电厂三期送出线路工程及相关储运项目建设,支持晶科、华辰能源等企业实施能源制造提升项目。推进独山煤炭中转码头项目建设,打造能源储运基地。加快近海风能、潮汐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改善能源供应结构。全面加快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和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进电压序列优化和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责任部门: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市口岸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嘉兴海事局,各县(市、区)政府参与。

3. 构建稳定有效的水资源保障网。加大水资源供应力度,增强独山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尖山新区、南北湖风景区等产业功能分区的水资源保障能力。重点推进杭嘉湖南排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杭嘉湖扩大南排工程,及嘉兴市区二环内河道整治二期工程,研究推进千岛湖引水工程建设等。加快实施太浦河引水、嘉兴港区生活用水厂和工业供水厂配套建设工程,积极推进滨海新区农村饮用水、海盐千亩荡平原水库和海宁鹃湖水库等工程。强化取用水管理,健全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取用水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统一调配,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完善水资源取水许可证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全市水资源配置网络体系,优化调配水资源,在实现大网供水的同时,整合现有小型水源工程,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实施分质供水,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责任部门:由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农办)、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市口岸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

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参与。

4. 构建先进适用的信息物流网。以新一代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信息系统、海上通讯网络建设为主,重点实施中国民航信息集团中央企业共用信息服务中心、海盐通信设施建设信息化工程,加快南湖区农产品冷链物流及信息化项目、嘉兴现代物流园、嘉兴综合物流园、独山港区物流园、海盐大桥新区物流基地、海盐浙江陆航物流仓储项目建设;以中科院嘉兴无线传感网研发产业化基地为主发展物联网产业,完善微波和卫星通信网,提高海上作业和海上救助通讯保障水平。

责任部门:由市经信委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市口岸办)、嘉兴海事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参与。

5. 构建安全可靠的海洋防灾减灾网。以沿海防护、防洪排涝工程建设为主,重点推进平湖白沙湾至水口治江围涂高标准海塘、海盐东段围涂、海盐沿海防护林体系、平湖高标准沿海防护林体系等工程建设,着力实施嘉兴王凝圩区、平湖34个圩区、海盐圩区等整治工程。加强海上搜救中心能力建设,加大海上救助船艇等硬件资源建设,成立或引进海上搜救专业化队伍,完善海上突发性事件应急体系。加强海上交通安全工作,大力支持海上安全监管装备、基础设施建设,着力优化海域通航环境,继续加强平安海区建设,健全海上交通安全监管体系。以海洋预警信息系统建设为主,加强市县二级海洋观测预报机构建设,建设嘉兴市海洋气象台,加强海洋气象综合监测系统和海上气象预报预警平台建设,制订完善海洋污染应急预案,构建海洋灾害预警与应急响应辅助决策支持系统,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责任部门:由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农业经济局(农办)、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市口岸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气象局、嘉兴海事局,各县(市、区)政府参与。

(二)繁荣发展海洋科教文化

根据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和试点工作方案提出的海洋科教人才建设要求,结合我市

创新引领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强化海洋科技研发基地建设，加快涉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海洋文化建设，着力构建海洋科技教育人才支撑体系。

1. 搭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充分挖掘嘉兴现有高校涉海专业的教学研究优势，支持海洋经济发展。支持嘉兴学院创建嘉兴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学院提升规模、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创建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升本，大力发展战略港口物流、海洋生物、海洋工程、现代养殖、物联网等涉海类新兴、交叉学科专业。依托清华大学长三角研究院、中科院浙江应用技术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六研究所等机构，以及中国核电城、嘉兴科技城、浙江科技孵化城(嘉兴)等平台，建立一批省级以上涉海实验室、中试基地、工程技术中心和科技创新基地。支持设立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研究机构、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海洋仪器与装备研究机构等。加快建设1~2个海洋科普教育基地。加大科技兴海攻关力度，加强与国家海洋二所、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海洋学院、浙江海洋开发研究院等涉海类院校所合作对接，重点突破一批海洋仪器与工程装备、海洋生物资源开发与精深加工、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海洋现代服务业发展等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完善海洋科研成果产业化扶持政策，建立海洋科研成果产业化基地。

责任部门：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市口岸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参与。

2. 加快涉海人才队伍培养和引进。依托嘉兴学院、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南洋职业技术学院等师资力量，加速培养和引进一批海洋科技人才，充实到海洋经济各个领域。强化与浙江大学、宁波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海洋学院、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等涉海院校人才联合培养与引进，并在住房、收入分配、基金资助、出国进修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强船员与渔民航海和安全知识培训，努力提高涉海劳动者素质。

责任部门：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负责，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

(农办)、市商务局、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市口岸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相关县(市、区)政府参与。

3. 加强海洋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海洋历史文化内涵的保护、传承和发展，深入挖掘嘉兴海岸沿线边防古镇历史文化内涵，加强海洋文化研究，保护好涉海文化古迹，传承海洋文化艺术，大力推进海洋文化产业的发展。鼓励中小学开展海洋科技特色教育，培育发展一批海洋科教文化基地，增强青少年热爱海洋、发展海洋的文化意识，加强海洋科普教育。依托丰富的海洋资源，办好一年一度的国际观潮节。结合滨海旅游带建设，大力发展红色海洋文化、海洋民俗文化、海洋宗教信仰文化、海洋景观文化、海洋盐业文化、海洋观潮文化、海洋商贸文化等的海洋旅游文化。

责任部门：由市文化局、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市口岸办)、嘉兴港区管委会，沿海各县(市)政府参与。

(三)切实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根据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和试点工作方案提出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思路，结合我市生态立市战略，制订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规划，建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加强海洋资源管理保护，加强海洋污染综合防治和海洋生态修复建设，促进海洋开发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1. 加强海洋资源管理保护。实施海洋资源分类管理计划，合理开发港口岸线资源，合理开发平湖、海盐和海宁尖山等地滩涂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各类资源。加强对本市海域、海岛、岸线、海底、海(河)岸带等资源的基础调查测绘，坚持深水深用、科学利用，科学划定海域滩涂可围区、限围区和禁围区等。加强钱塘江河口深槽和滩涂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工作，重点推进海盐大桥新区生态化建设项目、海盐滨海新城半岛工程和湿地景观等工程，研究推进海盐森林湿地公园工程，加强涉海项目资源利用论证，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动态监测和项目后评估。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海洋、环保、渔业等涉海部门在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观测设施建设、数据共享和联合执法等方面的合作。

责任部门:由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市口岸办)、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农办)、嘉兴港区管委会,沿海各县(市)政府参与。

2. 加强海洋污染综合防治。建立完善以海限陆、海陆统筹、源头控制、防治结合的海洋环保监管机制,实行海洋环保目标考核责任制,建立健全海上重大污染突发事故应急体系,探索跨区域海洋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海洋环保意识。开展近岸海域环境实时监测站点建设,完善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体系。强化滨海一带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和陆域重点企业排污监管,削减和控制污染物入海。积极实施海岸带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实施大气环境保护与酸雨治理工程,合理划定火电厂、化工厂分布区域,有效控制废气排放、粉尘污染。加大码头防污设施建设建设和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防治,制订嘉兴市沿海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努力提升对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能力。合理配置全市环境容量指标,实施排污权交易、污染物排放指标预留调配政策,在确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基础上,促进临港工业、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责任部门:由环保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市口岸办)、嘉兴港区管委会、嘉兴海事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参与。

3. 加强海洋生态建设和修复。科学开展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等生态修复工作。保护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洋生态环境免遭破坏。严格执行禁渔休渔制度,加强王盘山重要渔业品种保护,推进重点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生态维护建设,加强沿海防护林体系和湿地保护工程建设,全面提高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制订完善海洋功能区划实施方案,规范各类海洋功能区开发和保护目标、布局等,合理选择入海排污排涝口、选划海洋倾倒区和审批海洋(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建立海洋生态损害补偿(赔偿)制度,组织开展海洋生态补偿试点。

责任部门:由市农业经济局(农办)、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水利局、市

滨海办(市港务局、市口岸办)、嘉兴港区管委会、嘉兴海事局,沿海各县(市)政府参与。

(四)着力创新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

根据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和试点工作方案提出的海洋综合开发体制改革重点,深入实施嘉兴清洁能源发展改革试点,探索开展嘉兴海洋科技创新改革、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并将海洋经济发展有关指标纳入市级有关部门和沿海县(市)政府领导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努力构建较为完善的创新管理与运作体系。

1. 深入实施清洁能源发展改革试点。发挥丰富的海上风能、潮汐能、潮流能和核能等清洁能源优势,以优化电力能源结构、促进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为出发点,创新能源发展体制机制,建立清洁能源使用价格补偿机制,支持和配合供发电体制改革。加强清洁能源利用研究开发、技术装备与示范工程建设,集聚一批清洁能源开发科研团队、骨干机构和科技型企业,形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清洁能源开发与产业化基地。加快秦山核电扩建工程和中国核电城建设,推动民营资本进入核电相关领域,积极发展核电关联产业;加大示范试验力度,积极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的1#海上风电场项目建设;加强与国内外绿色能源企业合作,推进潮汐能电站选址开发,开展波浪能、海水温差能研发与试点,积极发展风电、潮汐发电等海洋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责任部门: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环保局、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市口岸办)、嘉兴港区管委会、嘉兴海事局,沿海各县(市)政府参与。

2. 探索开展嘉兴海洋科技创新改革。依托清华大学近海工程国家实验室,推进地校合作,支持设立清华长三角海洋研究所,创建海洋经济创业服务中心、海洋科技孵化中心,加强海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努力培育一批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水综合利用等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实体。依托嘉兴科技城“双核六园”,联合省内外海洋科研机构和涉海高等院校,加大与中科院、央企等的合作力度,设立海洋科技产业引导基金,大力发展战略传感网、新能源、海洋通讯电子、海洋卫星导

航等新兴产业，并建立相关的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和工程实验室。

责任部门：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嘉兴科技城管委会牵头负责，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南湖区政府等相关部门和机构配合参与。

3. 启动实施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调整嘉兴港区管委会代为行使的市滨海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市滨海办与嘉兴港务管理局、市口岸办合署办公，实行三块牌子、一套班子，受市委、市政府和滨海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加强市滨海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领导力量，市滨海办主任由市级领导担任，加强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在滨海新区的派驻力量。制订出台滨海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由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市口岸办)对各类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布局等进行前置审核，审核通过后再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各开发主体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建设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审批和建设，确保滨海新区的有序开发。加强滨海新区投融资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多方共同出资组建滨海新区开发建设集团，主要从事滨海新区范围内港口开发建设、口岸设施配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积极探索不同主体间的委托开发、联合招商、异地落户等开发建设机制。

责任部门：试点工作由市滨海办(市港务局、市口岸办)负责牵头，市编委办、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农办)、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海事局、嘉兴海关和平湖市、海盐县政府等相关部门机构参与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全市海洋经济组织领导体系，完善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强化对海洋经济重大决策、重要规划和重要政策的统筹协调。市海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充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力量，完善工作职能，落实人员编制，强化工作联络、督促检查和考核激励等工作机制。完善滨海新区统计协调机制，做好海洋经济相关统计核算工作。各涉海县(市)要加快

建立完善相应的海洋经济工作领导机制，制订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扶持政策措施，形成全市上下共同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

2. 强化综合管理。严格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制度，加强海岸、海域、海岛等海洋资源的开发管理，严格实行海域使用审批制度、环境影响评估制度和污染控制排放制度。深化涉海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执法力量和装备建设，加强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建立统一的海洋灾害、海洋环境、海上安全实时监测和预警体系，建立涉海部门信息支撑平台，加强应急管理、处置和救助设施建设。加强跨海大桥、海岸工程、海底管线的安全监管。健全海洋资源、海洋经济和海洋环境等相关统计体系。

3. 强化招商引资。加强与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中央、省国有大企业对接，积极争取重大项目落户我市，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海洋资源开发、涉海基础设施建设、现代海洋产业、海洋科教文化环保等领域，培育多元化的海洋开发市场主体。编制海洋经济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安排一批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滚动实施。深化项目前期，做好项目论证、前置审批和报批工作。适度把握施工节奏，确保项目进度、工程安全和质量。

(二) 强化资金扶持

1.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我市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保护和海岛开发建设。各级财政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海洋新兴产业、海洋公益平台、海洋科技创新和海洋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建设。海洋经济调查研究、规划编制、项目前期、平台搭建等推进工作，由市海洋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相关经费由各级财政统一按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编制安排。各涉海县(市)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海洋经济发展的财政支持。制订出台税收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争取国家对我市海洋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支持。

2. 完善金融服务方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环杭州湾北岸沿海产业带增设金融网点，积极引入信托、租赁、财务、担保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经济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信贷资金投放力度。创新发展船舶融资等金融服务业态，推动开展船舶抵押

贷款、预付保函等金融业务，探索推进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仓单质押等多种质抵押融资方式，积极推进航运保险业务。鼓励和推动涉海企业在境内外各类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融资工具，筹措发展资金。鼓励涉海企业在省未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试点平台挂牌交易，进行股份转让或定向融资。

(三)强化开放创新

1. 推进口岸对外开放。充分发挥国家级出口加工区的作用，推进独山港区、海盐港区口岸扩大开发开放，加快乍浦港区内码头对外开放手续的办理；加快嘉兴港锚地的建设和对外公布工作，推进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等口岸开放配套设施建设；加强与浙江电子口岸对接，加快集海关、国检、工商、海事、货代、船代、理货等功能于一体的口岸信息平台建设，开展EDI中心研究并适时建设，推进嘉兴港集装箱业务发展，鼓励发展货物出口、贸易加工、国际采购等口岸贸易，实现“直通关”、“大通关”建设和电子口岸间的无缝对接。

2. 创新开放合作体制。深化港口联盟建设，积极参与上海“两个中心”建设，主动与宁波等地对接。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城市快速道路、信息网络等与上海的全面对接。深入推进独山港区与上港集团的战略合作，建立浙沪海上通道。完善与沪杭同城工作机制，完善扩大区域合作交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推进与沪杭同城工作的协调职能。加强与内陆城市在资源能源、产业转移等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增强腹地经济的支撑力。加强与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吸引资金、技术、人才等高端要素。

(四)完善要素保障

1. 加强土地保障。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化用地布局和用地方式，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保护海涂湿地生态环境。根据国土资源部与浙江省政府签订的关于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部省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探索海域使用管理和土地管理联动建设，推动海洋功能区规划与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对确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的重点项目，积极予以保障。合理保障海洋经济发展用地需求，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中，对海洋经济项目建设特别是滨海新区重点建设项目、“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项目、大港口平台建设项目给予倾斜。充分发挥钱塘江管理局、市海洋渔业局与市国土资源局的部门职能优势，共同研究解决建设用海问题。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批后监管，加大对转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和奖惩激励机制。

2. 加强海洋资源保障。理顺海洋管理体制，完善并严格落实海洋功能区划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管理，保护海涂湿地生态环境；实施滩涂分类管理，科学划定海域滩涂可围区、限围区和禁围区，科学有序开发利用海域滩涂资源，实施平湖九龙山围垦工程，研究实施海盐青山至杨柳山围垦工程。根据海洋海底岸线、海岛等资源测绘调查结果，切实加强分类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列入国家和省、市重点的涉海工程、海洋保护等项目优先安排用海指标；优先保障航道、锚地、海洋环保、防灾减灾等公共设施建设用海，积极推进与港口发展相匹配的航道、锚地建设。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尝试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制度。做好海域使用权证换发土地使用证工作。

附件：1. 嘉兴市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储备库汇总表(略)

2. 嘉兴市海洋经济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略)

3. 名词解释(略)

4. 相关图件(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1. 数据来源《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港总体规划的通知》，嘉兴港自然岸线东起平湖金丝娘桥，西至海盐长山闸，共约74.1公里。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型畜牧产业体系建设促进现代都市型生态畜牧业发展的意见

嘉政发[2012]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畜牧业是事关国家食品安全、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为加快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提高畜牧业现代化水平,切实保障我市生猪等主要畜产品的安全供给,现就加快新型畜牧产业体系建设,促进现代都市型生态畜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型畜牧产业体系建设的重要性

近年来,全市各地加快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深化畜牧兽医体系改革,全面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切实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畜牧业呈现良好发展势头。2011年,全市肉、蛋、奶产量分别为40.62万吨、8.64万吨和1.56万吨,畜牧业产值85.13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35%。但在当前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加速推进时期,畜牧业发展仍面临环境资源、养殖用地等因素制约,小生产与大市场、低标准与高要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畜产品安全隐患和动物疫病风险仍然较大,产业基础和动物卫生监督力量仍然薄弱,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和维护公共安全任务仍然繁重。为此,必须构建以产业化经营为核心、关联产业紧密链接为基础、经营主体合作为主要特征的新型畜牧产业体系,建立畜牧产业链各主体“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安全共保、生态共护”的机制,促进现代都市型生态畜牧业健康发展。

二、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科学发展、富民强市”要求,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统筹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以“保供给、保安全、强科技、护生态”为核心,以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紧紧围绕新市镇、新社区(以下简称“两新”)和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以下简称“两区”)建设,创新产业组织和管理服务体制机制,着力构建新

型畜牧产业化组织、生态循环、科技与人才支撑、装备与信息自动化、动物防疫监管服务五大体系,努力打造经营产业化、生产标准化、环境生态化、装备自动化、管理现代化和服务社会化的现代都市型生态畜牧业,在大农业中率先实现现代化。到“十二五”末,全市基本建成新型畜牧产业体系,畜牧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畜产品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畜牧大产业产值达到200亿元,其中畜牧业养殖产值80亿元,饲料产业产值85亿元,猪肉等主要食用畜产品继续保持自给自足。

三、建设内容

(一)以“两新”、“两区”建设为引领,优化畜牧产业区域布局。各级政府要细化完善禁养区、限养区规划,按照县域范围内每个生猪单位配套不少于一亩耕地的标准控制畜禽存栏总量,落实减量提质目标任务。南湖区新丰、凤桥、大桥,秀洲区新塍,嘉善县姚庄、惠民、西塘,平湖市新埭,海盐县元通、沈荡等养殖密集镇(街道)要在减量提质的基础上,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生态化、标准化和设施化改造,提升生产水平;其他镇(街道)要根据农牧结合、生态循环的原则,做到畜禽养殖与种植业均衡发展。到“十二五”末,力争全市生猪存栏500头以上规模化养殖比重达50%,生猪减量提质取得明显成效。

(二)以生产经营主体合作为重点,推进新型畜牧产业组织体系建设。积极支持饲料企业、畜禽加工企业等参与新型畜牧产业体系建设;鼓励现有畜禽生产合作社、规模养殖场联合创办或入股畜禽屠宰、畜产品加工、饲料和有机肥生产等农业相关产业。引导工商资本投资或注资畜禽养殖环节,加快对现有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支持新型合作组织开展农超对接,推行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直供直销等新型畜产品流通方式,提高流通效率。积极探索观光畜牧业,拓展畜牧业

发展空间，促进畜牧业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到“十二五”末，力争全市建成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的畜牧专业合作社18家；基本建成以规模化养殖为基础、产权为纽带，畜禽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流通配送等不同主体利益紧密联结的新型畜牧业产业化组织体系。

(三)以深化资源循环利用为重点，推进新型畜牧业生态循环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以“农林牧渔结合、资源循环利用”为主要内容的畜牧业生态建设，继续强化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后续服务队伍，督促服务组织主动上门服务，做好设施维护、粪便清运等工作，充分发挥治理设施作用。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牧小区流转周边土地或协议对接，实行种养结合。依法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的监督检查，不断创新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养殖过程中违法排污行为。到“十二五”末，力争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排泄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97%以上，基本建成畜禽养殖场排泄物就近就地利用为基础、有机肥和沼液深度加工处理为主体、农林牧渔有机结合的新型畜牧业生态循环体系。

(四)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推进新型畜牧业科技与人才支撑体系建设。加大嘉兴黑猪、湖羊等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建立地方品种资源保种区，探索建立地方品种基因库。引导支持畜禽种业企业联合、兼并重组，加快培育生猪、湖羊、禽、兔、蜂等优势畜禽种业核心企业。加快人工授精点整合重组，推进标准化人工授精站建设，构建新型良种推广体系。引导饲料、畜产品加工企业整合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做大做强品牌。大力支持畜禽种业、饲料生产核心企业以股份合作等形式，联合教学科研院所建立研发平台和博士后工作站，推进联合育种和高效环保饲料开发，加快推进畜禽种业和饲料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支持新型畜牧产业组织、核心种业、饲料企业与高等院校联合办学，满足新型主体人才需求。进一步落实好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的有关政策，建立企业吸引人才的良性制度。到“十二五”末，全市培育1~2家全国知名的畜禽屠宰加工企业，1~2家全省知名的饲料生产企业，基本建成以新型畜牧产业组织为基础，畜

禽种业、饲料核心企业为平台，教学科研院所为依托的新型畜牧业科技与人才支撑体系。

(五)以设施化改造为重点，推进新型畜牧业装备与信息自动化体系建设。大力支持畜禽养殖场自动化养殖设施、饲料散装配送设备、排泄物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备等畜牧业机械研发、生产、推广、应用，加快大中型畜禽养殖场设施化改造。大力支持畜牧专业合作社畜产品冷链设施设备和品牌直销店建设，提高物流装备水平。加快动物疫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能繁母猪预警体系建设，提高畜牧兽医信息化管理水平。探索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机制，加快推进区域性公共处理设施建设。到“十二五”末，全市力争完成生猪存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自动化养殖设施改造，饲料配送率达50%，畜牧兽医管理与产业主体基本实现信息化对接，基本建成以畜牧业生产、饲料配送设施为主体，病死动物和排泄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相配套，信息化管理为手段的新型畜牧业自动化、信息化装备体系。

(六)以增强基层动物卫生监管能力为重点，推进新型动物防疫监管服务体系建设。按照“精简高效、履职到位”的原则，继续深化畜牧兽医体制改革。各地要加强畜牧兽医监督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建设。定点屠宰场、畜禽专业交易市场、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检疫申报点等场所必须派驻官方兽医，实现监管重心下移，派出机构设置于2013年前完成。要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畜产品安全监测机构，并于2015年前完成。各级政府要给予动物卫生监督区域派出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畜产品安全监测中心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日常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畜牧兽医力量。加强乡村防疫员队伍建设，全面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支持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依法组建诊疗服务中心，构建新型动物防疫诊疗服务网络。推进畜牧兽医系统能力建设，按照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总体要求，打造一支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的现代畜牧兽医工作队伍。到“十二五”末，全市力争全面完善以县级动物卫生监督与监测力量为主体、乡镇公共服务力量为基础、兽医社会化服务力量为补充的新型动物防疫监管服务体系。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一)完善财政扶持政策。认真组织实施《浙江省“十二五”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嘉兴市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1〕90号),逐步增加推进畜牧业发展扶持资金。鼓励规模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将畜牧业建设项目扶持与示范创建活动结合,优先扶持参加畜牧专业合作社的规模养殖场。各级政府要在种质资源保护、良种工程建设、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畜牧小区建设、养殖户关停转迁、农牧结合配套设施、有机肥生产与推广使用、散装饲料配送和养殖设施技改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和实施细则,落实星级创建以奖代补资金。对畜牧专业合作社创办或与企业联合创办饲料加工、动物诊疗、统一供精和有机肥加工等服务组织,为合作社内部成员提供原料、产品和服务的,视同自产自用和自我服务,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对畜牧专业合作社创办或与企业联办的畜禽加工、畜产品销售店,从事符合条件的畜牧业类初加工所得,可免征企业所得税。各地要按照浙人社发〔2011〕221、222号文件和市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曾经从事公益性乡镇畜牧兽医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等待遇政策。

(二)加强金融支持。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畜牧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户的支持力度,创新贷款抵押和担保机制,进一步完善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制度,扩大可用担保的财产范围,把符合法律规定和实际需要的畜产品订单、保单、仓单等用于抵(质)押或授信的资产,增加信贷额度和中长期贷款。进一步落实好能繁母猪保险,扩大肉猪保险覆盖面,提高肉猪保险参保率。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和商业保险机构要开发新险种,扩大畜牧业政策性保险范围,降低或取消死亡免赔标准,支持畜牧专业合作社组织社员联合投保,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加强用地等政策支持。各地要按照“农林

牧结合、不破坏耕作层和不影响生态环境”的原则,抓紧出台有关设施农用地管理服务工作办法,规范畜牧业用地审批,妥善解决畜禽规模养殖用地。除畜禽禁养区外,凡是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的规模养殖场都应允许发展。对列入禁养区或因环境整治需搬迁的养殖场,各级政府要帮助落实新场址。探索养殖权流转,建立散养退出后入股进小区的用地拆补异地置换机制。支持规模养殖场按照农牧结合的原则,流转土地消纳畜禽排泄物。各地要按照国家发改委《“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中关于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有关要求,优先安排病死动物、畜粪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畜禽养殖用电和治污用电按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使用居民饮用水工程供水的执行居民饮用水价格。

(四)加强宏观调控。要健全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机制和畜牧生产监测预警体系。完善能繁母猪预警体系和价格成本监测体系,对生猪生产效益及时预判,加强对生猪生产和市场调控。按照“生产者出一点、政府补一点”的原则,在生猪产销大县探索建立生猪生产风险互助金,实行以丰补歉。加强家禽、蛋、奶等价格监测预警,引导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型畜牧产业体系建设,尽快制订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积极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支持和推进力度。要把生猪减量提质、生态畜牧业建设列入地方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各级农业经济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发展改革、机构编制、人力社保、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工商、科技、水利、林业、海洋与渔业、金融、电力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构建新型畜牧产业体系,加快推进现代都市型生态畜牧业发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 加快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意见

嘉政发[2012]75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传统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提升发展,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现就推进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加快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工业设计是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结合美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集成创新活动。工业设计产业是引领现代制造业发展的先导产业,是产业链中极具增值力的关键环节,其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工业竞争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推进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是提升现代制造业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的重要载体,有利于集聚工业设计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智力和人才等高端创新要素,打造创业创新平台;有利于构建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加快工业设计创新成果产业化步伐,推动块状经济由制造优势向研发设计优势拓展提升;有利于完善面向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帮助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块状经济发展水平。

当前,我市正处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以推进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为主要抓手,加快推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提升发展的关键着力点,也是提升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重要途径,对推动我市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与企业主体相结合、设计创新与技术创新相结合、专业化发展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相结合等原则,结合实际,围绕纺织、服装、皮革等重点优势产业、装备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产业相对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园区),根据特色化定位、公司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等要求,大力推

动“产业设计化、设计产业化、设计人才职业化”,加快建设一批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大力发展工业设计产业,形成“设计创新、技术创新、品牌创建”三位一体的创新机制,促进我市工业从“嘉兴制造”向“嘉兴创造”转变。

到2015年,全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培育10个左右市级以上特色工业设计基地,20家左右有较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或机构,培养和引进500名以上工业设计专业技术人才,建设一支创新能力强、覆盖范围广的优秀设计师队伍。工业设计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产品及知名设计品牌数量大幅增加,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对块状经济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依托工业园区,建设特色工业设计基地

立足工业园区的特色产业基础,依托工业园区的产业集聚优势,注重布局优化和特色培育,加快规划建设一批以工业园区为载体、以块状经济为支撑的特色工业设计基地。通过构筑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吸引工业设计企业、人才、资金等要素向基地集聚。

1. 成立专门的建设运营公司。各地应将特色工业设计基地作为生产性服务业平台建设的重要内容,支持工业园区等各类主体组建专门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负责特色工业设计基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确保基地的功能性和发展可持续性。加强工业设计领域的“招商引智”工作,鼓励国内外著名的设计公司来嘉兴设立工业设计机构,大力引进各类专业化的工业设计公司。

2. 建立有效的管理运作机制。鼓励特色工业设计基地主要通过出租方式,大力引进工业设计企业、机构、相关配套企业和中介机构入驻。支持基地公司化运作,充分发挥基地的产业对接、创业帮扶、企业孵化等功能,为落户的工业设计企业提

供专业化、特色化服务。

3. 构筑完善的服务平台体系。鼓励依托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工业设计专业信息、人才培育、对外交流、网络技术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吸引专业服务机构入驻，完善基地的技术、信息、融资、法律、人才、交易等配套服务。

(二) 强化主体培育,提升工业设计创新能力

突出工业设计企业、机构、人才对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及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鼓励和支持工业设计企业、机构加强研发创新和对外交流合作。加强工业设计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发展工业设计主体,努力形成知名工业设计企业和机构不断涌现、整体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的良好局面。

1. 壮大工业设计企业、机构队伍。积极引进对块状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具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机构、行业龙头企业或具有著名高校背景的工业设计中心;鼓励相关企业与国内外大公司合资合作,在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创办研发设计中心和分支机构;鼓励各类科技人员、创意人才在基地创设工业设计企业、机构,引导工业企业加大设计创新投入,积极设立工业设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分离发展工业设计产业,成立独立运营的设计公司,在满足原有企业发展需求的同时,为其他企业提供工业设计服务。

2. 提升工业设计主体创新能力。鼓励工业设计企业、机构提升研发、创新和服务能力,大力开展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工业设计应用研究和重点领域新产品设计开发。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开展基础性、通用性、前瞻性的工业设计研究。鼓励有条件的工业设计企业、机构通过与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机构合作、参加国际国内知名工业设计奖项评比等方式,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开展重点工业设计企业、机构的认定和培育工作,支持优质的成长型设计主体发展壮大。

3. 加强工业设计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引进工业设计领域的各类创业创新人才,特别是要引进一批国内外高端设计人才。引导高等院校与工业设计企业、基地及社会培训机构共建人才实训基地,建立产学研一体化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探索通过基地、企业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引

进国内外专业培训机构,每年选送优秀工业设计人才参加国内外各类高层次培训活动,开拓创新视野和提升专业水平。

(三) 注重应用推广,促进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在工业设计中充分集成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成果,研发设计新产品,改造提升老产品,并应用广告策划设计、品牌形象设计、外观包装设计等工业设计成果,完善工业产品结构、功能和外观,增加工业产品科技和知识含量,形成并提升工业产品的附加值和品牌竞争力。通过加大产业对接和产业合作力度,不断提高工业设计成果的应用推广以及工业设计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水平,为工业转型升级提供强大动力。

1. 促进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加大对工业设计开发的支持力度,提高工业企业对工业设计的采用率,引导工业企业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实行工业设计外包,扩大工业设计市场需求。支持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立工业设计成果交易中心,探索合同设计成果应用管理。鼓励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和中介机构发挥各自优势,举办专业化、经常性的产业对接活动,运用电子商务模式,开展网上工业设计交易。鼓励工业企业积极参加各类设计会展和市场对接活动,购买工业设计成果,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竞争力。

2. 不断深化产业合作。鼓励工业企业与工业设计企业、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组建以设计服务链为纽带的产业联盟,提高产品开发的资源整合运用和集成创新水平。实施工业企业和工业设计企业、机构“伙伴计划”,支持依托特色工业设计基地等载体,举办年度“工业设计与工业企业合作示范项目”评选活动,加大政府采购工业设计成果(服务)的力度,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工业设计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及相关数据库,为工业设计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检索和知识产权战略分析等服务。鼓励工业设计企业、机构对工业设计成果进行专利申请和版权登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立设计合同登记制度,鼓励企业、设计机构等对设计项目合同进行登记,促进设计市场交易规范化。支持在特色工业设计基地设立保护知识产权协调机构,通过签署倡议书或

联合声明等方式,抵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提高设计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四)开展专题活动,营造工业设计发展氛围

加强对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规划引导,研究制定各类工业设计活动的方案、计划,组织开展各类有利于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专题活动及峰会论坛,充分发挥特色工业设计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培育工业设计品牌,积极营造有利于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1.实施工业设计促进计划。各县(市、区)政府、各特色工业设计基地每年应编制并实施工业设计促进计划,组织开展氛围营造、理念宣传、培训教育、区域品牌推广、对外宣传交流等促进活动。鼓励工业设计企业、机构、学校、行业商(协)会开展各类工业设计促进活动,加快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步伐。

2.组织工业设计专项活动。依托基地积极组建工业设计行业协会,积极参加、组织举办各类展会、论坛、研讨和创意活动,加强对内、对外交流。从2012年起,每两年举办一次全市工业设计成果展,打造工业设计展示交易、竞技交流的重要平台,不断扩大我市工业设计企业和产品在国内外的影响力。组织开展工业设计各类竞赛以及优秀工业设计人才、设计作品评比活动,努力培育形成各类工业设计品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嘉兴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工作(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统一指导和协

调全市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及工业设计产业的发展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加强对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特别是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指导协调机构及运行机制,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与配套措施。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和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统计制度,及时、准确分析和评估特色工业设计基地推进及全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状况。构建工业设计评价体系,组织认定市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重点工业设计企业或机构、优秀工业设计中心等。加强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试点的培育工作,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不断提升全市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和工业设计产业的发展水平。

(三)强化政策扶持。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大对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重点支持特色工业设计基地、重点工业设计企业或机构、优秀工业设计中心的培育,以及引进优秀设计人才、举办国内外工业设计大奖赛等。对入驻基地的工业设计企业或机构,给予场租补助、新增税收贡献奖励等扶持。对工业设计研发费用,按照税法相关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各类社会资本进入工业设计领域,支持有条件的工业设计企业上市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机构等对工业设计企业特别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设计企业,通过拓宽抵押、质押品范围和创新金融产品等途径,加强信贷和担保支持,为加快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创造条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 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年,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节能降

耗工作部署和要求,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深入开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浙江大华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等 20 家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企业、市经信委等 6 家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周峰等 20 名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各级、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1 年度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关于表彰全市优秀复员退伍军人的决定

嘉政发[2012]7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广大复员退伍军人继续保持和发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积极投身嘉兴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在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和维护稳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嘉兴科学发展、富民强市做出了重要贡献,并涌现出了一批自强不息、开拓进取、艰苦创业、甘于奉献的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复员退伍军人,支持拥军优抚安置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经市政府和嘉兴军分区研究,决定授予沈建伟等 25 名同志为嘉兴市优秀复员退伍军人。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市广大复员退伍军人

要以优秀复员退伍军人为榜样,在市场经济大潮中自强不息、拼搏进取,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坚定立场、顾全大局,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发挥才干、有所作为,做守法的模范、创业的先锋、致富的骨干,为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推进“三城一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嘉兴市优秀复员退伍军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切实解决当前工业企业面临困难问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受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影响,当前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各地必须

引起高度重视。为保持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根据七届市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现就切实解决当前工业企业面临困难问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提振企业信心。工业是国民经济

的基础、实体经济的主体，也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战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解决工业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作为当前抓好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充分认识“保企业就是保增长、就是保税源、就是保就业、就是保民生、就是保稳定”，进一步增进与企业的感情，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帮企业所需，真正做到政银企同心解难题、化风险、共担当。

二、要进一步强化帮扶举措。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大力宣传、全面落实各级现有帮扶工业企业的各类政策。同时，与工业经济发展有直接关系的职能部门，要从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出发，进一步研究提出帮扶企业的优惠政策或解决企业遇到的突出问题，各项优惠政策要在7月底前报市政府同意后由部门发文实施，各个突出问题要在9月底前反馈解决结果或进展情况。出台政策要本着“求实、务实”的态度，讲质量、讲效果、出实招，不图形式、不凑热闹、不做表面文章。解决问题由主要责任部门“一把手”领办，要解放思想、敢于担当，该办的坚决办、能办的马上办、难办的想法办，真正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此外，市级机关各部门要在每季度末将为企业所办的实事（除市政府交办事项以外）以书面形式报市“进千企解难题”走访服务活动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联系电话：82521928）。

三、要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企业创造财富、政府创造环境”的理念，努力以高效优质的服务为企业营造“严峻大环境”下的“宽松小环境”。当前，要结合“双千双百”进村入企走访服务等活动，变被动服务为主动

服务、变一般号召为具体指导，真正到实地、摸实情、办实事、扶实体、兴实业，真正体现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特别要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要素供给、政策落实等工作效率，各类扶持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要提速兑现，全力以赴帮助企业减轻负担、稳定生产、巩固市场、拓展销售、提高效益。

四、要进一步向上争取支持。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近期从中央到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扩内需的政策措施。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抓住机遇向上争取资金、项目、政策等支持，特别要抓紧梳理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对上衔接，加快项目报批，争取早日开工，发挥好重大项目对经济发展的拉动和促进作用。

五、要进一步优化舆论环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新闻媒体要大力营造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稳增长的浓厚氛围。特别是对各类帮扶政策要立体式、连续性开展深度宣传报道，做到政策深入企业、家喻户晓，真正把政策送到企业、执行到位，以实际行动取信于企业。同时，要大力宣传一批广大企业中涌现出来的坚守主业、顽强拼搏、创业创新的先进典型，大力营造关心企业、关爱企业、关爱企业家的舆论氛围。

附件：1. 出台帮扶政策的主要责任部门

2. 领办相关突出问题的主要责任部门
“一把手”（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和调动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市政府设立“嘉兴市农业丰收奖”(简称市丰收奖)。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丰收奖主要奖励在推动农业技术进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丰收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市丰收奖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

第四条 申请参加评审的项目,应是通过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的农业科技成果和先进适用技术,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重点是在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发展中,科技含量高、推广面积大、示范效应强,对保障粮食安全、加快“两区”建设、创新农作制度、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优化产业结构、实施农业标准化、推进农业产业化、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有较大作用的项目。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为县及县级以下单位;

(二)项目列入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项目计划或者浙江省农技推广基金会嘉兴执行部项目计划,实施一年以上,完成计划(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并通过项目验收;

(三)成果无争议;

(四)符合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条 根据项目应用科技成果,取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大小,市丰收奖分为三个等级。

(一)具备下列条件的项目可评为一等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总体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其中推广的核心技术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组织管理水平达到省内领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极为显著,在全市乃至全省都有较大影响。

(二)具备下列条件的项目可评为二等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市内领先水平;总体技术水平

达到市内领先,其中推广的核心技术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组织管理水平达到市内领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

(三)具备下列条件的项目可评为三等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市内先进水平;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市内先进,其中推广的核心技术达到市内领先水平;组织管理水平达到市内先进;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较大。

第六条 建立市丰收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农业工作的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农业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由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组成。

评委会委员人选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被推荐的项目完成人不能作为评委会委员。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市丰收奖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一)市丰收奖申报项目推荐实行归口管理,各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和本单位申报项目的推荐工作,并于每年1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和推荐及建议奖励等级意见报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申报市丰收奖的项目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申报书;
2. 验收证书原件;
3. 工作技术总结;
4. 应用证明原件;
5. 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
6. 其它有关附件。

所有材料须统一用不小于四号字字体并用A4纸打印,一式一份装订成册。另需提供申报书20份。

第八条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凡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须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形式审查应符合以下条

件：

(一)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参加申报项目实际工作时间1/3以上，且对项目的总体设计、研究方案、技术创新或示范推广、技术培训和产业化开发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一、二、三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最多可分别推荐9人、7人、5人；主要完成人名单按贡献大小排序，乡镇农技人员和农民技术员须占一定比例；同一年内一般不得作为两个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公务员一般不可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为1个，最多可推荐2个；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组织协调，并提供技术、人员、设备等条件，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行政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可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九条 市丰收奖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否则评审结果无效。评审会议由评委会主任委员主持，也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审实行无记名投票，按得票多少确定评审结果，但获奖项目必须获得与会委员半数以上的认可。

评审结果在嘉兴农业信息网上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

出。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异议进行处理。异议处理结束后，评审结果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条 市丰收奖每年奖励不超过18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3项，每项奖励20000元；二等奖不超过5项，每项奖励12000元；三等奖不超过10项，每项奖励8000元。奖励经费和评审验收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对获得奖励的项目，由市政府颁发奖状，并按规定标准发给奖金。奖金由主要完成人协商，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对获奖项目进行检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奖状和奖金，并通报批评。

市丰收奖是授予单位和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本办法由市农业经济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嘉政办发〔2006〕186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2〕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是防灾减灾工作的关键环节，是防御和减轻灾害损失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努力，全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能力有了大幅提升，但仍存在局地性和突发性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够强、信息快速发布传播机制不完善、预警信息覆盖率不够高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1〕33号)、《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和《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服务“六大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委办〔2011〕2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有效应对各类气象灾害，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

持公共气象发展方向，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扩大覆盖面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加快推进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积极拓宽预警信息传播渠道，着力健全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全面提高趋利避害水平，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工作目标。加快构建气象灾害实时监测、短时临近预警和中短期预报有序衔接，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接收快捷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力争到2015年，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提前30分钟以上发出，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入户率达到95%以上。到2020年，建成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城乡和沿海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体系。

二、加强监测预报能力建设

(三)加强气象灾害监测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全市气象综合观测网建设，科学布设海洋、港口、交通、水文、旅游、农业、环境等气象监测设施，实现对全市港口沿线、交通干线、农业“两区”、中小河流、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气象灾害的全天候、高时空分辨率、高精度连续监测。根据“统筹规划、建设设备、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要求，将各类专业气象探测设施纳入气象综合观测网建设布局，统筹推进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由市应急办牵头，建立气象部门与公安、交通、水利、海事、海洋、港口、通信、电力、旅游、消防等部门联合共享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平台。市、县两级按照应急救援气象保障能力建设要求建设气象移动应急保障系统，建设高性能计算机和海量存储系统，实现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快速收集、处理及共享。

(四)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水平。进一步加强城市、乡村、海洋(港口)、中小河流及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的气象灾害监测分析，提高对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精度。建设气象灾害短时临近预报预警系统，充分利用卫星、雷达、风廓线仪、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和手段，实现对暴雨、雷电、强对流、大雾等突发性、局地性灾害天气的实况监测和实时预报预警。推进防灾减灾中心、海洋气象台、农业气象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提高相关领域气象预报预警服务能力。

(五)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风险评估。各级政府要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查清本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种类、次

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建设以社区、行政村为单元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开展基础设施、建筑物等抵御气象灾害能力普查。加强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库建设，编制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并纳入市政府风险评估体系。组织学校、企业、码头等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和减灾示范社区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建立健全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在城乡规划编制、确定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前，要严格按规定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三、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六)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各级政府要尽快制订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范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及内容，明确各相关单位在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中的具体职责和工作机制，落实各类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对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的社会责任。通信部门和各级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要与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密切配合，协调各类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发布制度。

(七)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在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框架下，依托市气象部门信息发布平台，改造、升级并拓展其功能，建设市“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加快建立市、县两级和市级部门间相互衔接、规范统一、权威高效的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系统，实现包括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在内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的多手段快速发布。各级广播电视台运营企业要积极将中国气象频道作为公益性的基本节目频道进行管理，实现中国气象频道(嘉兴应急)在全市播出。

(八)加强预警信息发布规范管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制作，根据政府授权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气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细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分类别明确灾害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等，提高预警信息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完善预警信息快速传播机制

(九)建立预警信息快速传播渠道。各级广播

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手机报等新闻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充分利用自身资源，科学、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努力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和公众覆盖率。对台风、暴雨、暴雪等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和局地暴雨、雷雨大风、冰雹等突发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电视、互联网等社会媒体要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及在紧急情况下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和有关防范知识。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在接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在15分钟内插播，实现实时播报。电视台插播时，以滚动字幕形式插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同时，应在屏幕上悬挂相应等级的预警信号图标。移动、联通、电信等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根据应急需求，及时对手机短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在接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在15分钟内向灾害预警区域内的手机用户免费快速全网发送。

(十)健全面向基层的预警信息传递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气象联络员、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政府有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指定专人作为兼职气象联络员、协理员、信息员；并将“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网格点负责人，学校、医院、企业、建筑工地、码头等单位负责人以及乡村种养大户发展成为气象应急联系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延伸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网络。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为气象联络员、协理员、信息员配备必要的装备，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

(十一)加快预警信息接收传播设施建设。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广播、电视、农民信箱等已有资源，加快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入和加载系统建设。同时，在学校、社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补充建设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

五、有效发挥预警信息作用

(十二)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气象与民政、公安、农业、水利、建设、交通运输、海洋、环保、旅游、电力、国土资源、卫生、通信管理等部门及军队有关单位、武警部队要建立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

制，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实时共享。市应急办要加强对联动机制建设运行的指导和协调，建立军地网络专线，加强各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当地驻军、武警部队的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气象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的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定期召开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会议，沟通预警联动情况，协调解决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十三)组织做好防灾避险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做好队伍、装备、资金、物资等应急准备，加强交通、港口、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监控和水利工程调度等，对高风险部位进行巡查巡检，根据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救助安置等工作。灾害影响区内的社区、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居民群众和本单位职工做好先期防范和灾害应对工作。

六、强化支持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成立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督促落实部门职责，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健全问责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工程、科技、经济等手段，大力推进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及各相关部门应急联动情况专项检查，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应用效果的评估工作。

(十五)加大资金投入。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保证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建立财政支持的灾害风险保险体系，探索发挥金融、保险在支持气象灾害预警预防工作中的作用。各地要把气象灾害预警工作作为气象灾害防御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积极支持相关工程建设。

(十六)推进科普宣教。各地要把气象灾害科普工作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加强气象科普基地、科普园地、主题公园建设，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和防灾避险知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对各级领导干部、防灾减灾责任人和基层信息员开展教育培

训，采取有效办法增强社会公众保护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意识。

(十七)加强舆论引导。各有关部门要有专人负责或设立新闻发言人，加强同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做好正面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各类媒体要确

保播发预警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以及信息来源的合法性、可靠性，防止歪曲报道、恶意炒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93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奖励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嘉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奖励办法

为维护征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进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嘉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征收住宅用房的补偿和奖励

在征收住宅用房过程中，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格不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人可选择货币补偿，也可选择产权调换。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征收部门应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的差价。

(一)产权调换

1. 可安置面积。旧城区改建项目中，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或就近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的可安置面积，以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为基数，在不小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基础上，向建筑面积最接近的安置用房套型上靠确定。选择异地安置房源的被征收人，安置用房的套型面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2. 套型补贴。产权调换的安置用房为高层或小高层的，予以被征收人货币形式的套型补贴。套型补贴的单价，按被征收房屋所在区域同类型新建普通商品房市场中心价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1)总层数为7-12层(即小高层)的，套型补贴按10平方米计发；

(2)总层数为12层以上(即高层)的，套型补贴按16平方米计发。

(二)货币补偿

1. 货币补偿奖励。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补偿的20%予以货币补偿奖励。

2. 套型补贴。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可享受按16平方米计发的房屋套型货币补贴。

(三)住房保障

1. 征收住宅用房，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对被征收人优先予以住房保障。

2.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45平方米的，可按45平方米予以补偿。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以产权证记载的面积为准，同一产权人在同一征收范

围内有多本产权证的,面积合并计算。

(四)搬迁奖励和搬迁、临时安置补偿

1. 搬迁奖励。对在征收决定公告的搬迁期限内签订协议,并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期限和标准,由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中确定并在现场公告。

2. 搬迁补偿。选择货币补偿或现房产权调换的,予以每户1000元搬家费;选择期房产权调换的,予以每户2000元搬家费。

3. 临时安置补偿。临时安置补偿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5元的标准计发。月补偿额不足900元的按900元计发。

二、征收非住宅用房的补偿和奖励

征收非住宅房屋的补偿价格,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规定,由房地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被征收人可选择货币补偿,也可选择产权调换。选择产权调换的,征收部门应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的差价。

(一)征收商业、办公用途的非住宅用房

1.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的可安置面积,以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为基数,向建筑面积最接近的安置用房套型上靠确定。

2.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在被征收房屋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增加10%的货币补偿奖励。

3. 对征收商业、办公用房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予以被征收人一次性经济补偿。补偿按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不含装修、附属物)的3%计算,但最低不得低于被征收房屋每平方米300元。

被征收人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3%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三年的平均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证明材料。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委托评估机构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结果予以补偿。

4. 搬迁补偿费为每户1000元。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过60平方米的,超过部分再按每平方米10元计发。

(二)征收工业、仓储用途的非住宅用房

1. 对征收工业、仓储用途的非住宅用房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予以被征收人一次性经济补偿。

补偿按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不含装修、附属物)的5%计算,但最低不得低于被征收房屋每平方米100元。

被征收人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5%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三年的平均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证明材料。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委托评估机构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予以补偿。

2. 工业、仓储用房的设施、设备搬迁补偿费,由评估机构根据设施、设备的具体情况评估确定。

三、房屋征收补偿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契税政策

1. 选择产权调换的,房屋计税价格按安置用房的价款确定,补偿计税额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格和其他货币补偿之和确定。如在同一产权安置过程中,其签订的补偿协议所有安置用房价格超过征收补偿金额的,超出部分按1.5%征收契税。

2. 选择货币补偿的,在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之后,在市区购房作为安置用房的,安置用房房屋价款中与补偿金额(含选择货币补偿增加的补偿金额和住房困难补助补偿金额,下同)等额部分,免缴房屋契税;如征收补偿抵扣的新购房价格超出征收补偿价款、安置金额的,超出部分按1.5%征收契税,符合个人购买90平方米以下家庭唯一住房的按1%征收。

(二)所得税政策

1. 企业所得税。因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性原因,企业需要搬迁(包括部分搬迁或部分拆除),其按规定标准获得的搬迁补偿收入、准予其搬迁或处置收入,在扣除固定资产重置或改良支出、技术改造支出和职工安置支出后的余额,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没有重置或改良固定资产、技术改造或购置其他固定资产的计划或立项报告的,应将搬迁收入加上各类征收固定资产的变卖收入后,减去各类征收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和处置费用后的余额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从规划搬迁次年起的5年内,其获得的搬迁收入或处置收入暂不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在5年内完成搬迁的,企业搬迁收入按上述规定处理。

2. 非住宅用房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其货币补偿按国家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确需缴纳的所得税,在被征收人缴纳后,凭纳税凭证由房屋征收部门从项目征收补偿资金中按实缴税额予以支付。

3. 个人所得税。对被征收人按照国家有关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规定的标准获得的征收补偿,免征个人所得税。

四、市本级二环以外需实施有机更新的地块,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五、本办法由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嘉兴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95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嘉兴市区地价管理,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及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的有关规定要求,嘉兴市区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已于 2012 年 6 月全面完成,并通过省国土资源厅验收,省国土资源厅以浙土资函[2012]31 号批准了嘉兴市区基

准地价更新工作成果。现将嘉兴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嘉兴市区基准地价一览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入推进 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9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深入推进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嘉兴市深入推进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意见

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事关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科学处置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构建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深入推进病死动物

和病死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明确各环节工作职责

(一)明确无害化处理监管职责。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政府负总责、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机制。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

大投入，开展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处理中心组建工作。农业经济、公安、环保、建设、商务、水利、卫生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二)明确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营主体责任。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厂(场)、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应具有符合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主动对其场所内的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具备处理设施的单位，应将其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委托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三)明确无害化处理中心工作职责。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中心要将责任区域、位置、联系方式等向社会公布，做好责任区域内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的巡查收运工作，对其他单位或个人报告的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要及时收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突出重点，完善无害化处理工作体系

(四)加快组建无害化处理中心。各地要按照《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新型畜牧产业体系促进畜牧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2]33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科学谋划方案，组建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力量开展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五)加快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各地要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坚持“分散处理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简单处理向工业化处理逐步过渡”的原则，以无害化处理中心为载体，采用焚烧或高温湿化等处理方式，科学选址，落实用地，加快建设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焚烧或高温湿化处理设施，构建以工业化处理中心为主、无害化处理池为辅的处理格局。

(六)建立完善收集处理机制。各地要结合养殖分布和交通情况，科学规划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临时储存收集点(冷库)布局。无害化处理中心要组建专业队伍，安排专项经费，落实专用车辆，按照“村聚、镇收、县处理”的收集处理模式，建立完善县、镇、村三级收集处理机制，全面开展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三、强化保障，扎实推进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七)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落实建设和运营

经费，做好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和区域性临时收集点建设工作，配备专业运载车辆等设施设备，确保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南湖区、秀洲区初期建设费用由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八)加强人员配备。各地要统筹安排，精心测算，科学配备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营管理、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收集、设施运行维护所需人员，确保各环节正常运转。

(九)完善配套制度。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出台财政贴息、收费标准等政策制度，结合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政策推进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

(十)加快建设进度。各地要明确目标责任，加快建设进度。南湖区、嘉善县、海盐县要率先开展，力争2012年底启动，2013年完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组建和设施建设；秀洲区、平湖市、海宁市、桐乡市要力争2013年启动，2014年完成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组建和设施建设。

四、健全制度，逐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十一)建立完善无害化处理长效监管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制定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建立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责任制度、重点场所巡查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履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职责。

(十二)加强目标责任考核。有关部门要建立对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的目标管理考核制度，考核情况与财政补贴挂钩。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要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经费管理，强化业绩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十三)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生产、经营、运输、屠宰、加工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设立举报电话，鼓励广大群众对不按规定处置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杜绝病死动物产品流向餐桌。

(十四)积极营造群防群控氛围。要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的危害性和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重要性，普及无害化处理技术知识，全面营造社会参与、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 2012 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9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和应急保障能力,确保粮食安全,根据《浙江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浙粮安办[2011]9号)和浙江省2012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方案的有关要求,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嘉兴市2012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2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分“优

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考核得分前两位的县(市、区)为“优秀”,其余为“良好”;若出现“一票否决”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和良好等次的,由市财政给予一定的奖励。

附件:2012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方案(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市本级增收节支管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今年以来,市本级财政收入增速较快回落。1~5月,市本级完成地方一般预算收入41.82亿元,同比下降0.3%,增速同比回落32.6个百分点。与此同时,财政支出压力有增无减。1~5月,市本级财政支出26.25亿元,同比增长13.6%,远高于一般预算收入增幅,财政收支平衡面临近年来最为严峻的局面。为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经市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做好市本级增收节支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组织收入,增强财政调控能力

(一)巩固和扩大税源基础。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努力实现财税稳定增长。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重大项目

推进力度,狠抓项目开工和项目在建续建,对重点项目报批、资源利用、要素配置给予重点倾斜。全力抓好工业生产性投入,加快推进“五个一批”重大工业项目,切实增强工业发展后劲。加大对企业的开拓市场支持力度,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和财政扶持等政策,积极支持外贸企业抢抓订单。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注重优化结构和提高质量,强化“亩产论英雄”导向,积极引进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能耗低的优质项目。大力推进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解困、帮扶和服务力度,鼓励企业加大对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的投入力度,支持企业发展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涵养可持续税源,着力培育财税新的增长点。同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努力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二)加强和规范税费征管。要按照“依法征

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的组织收入原则,从源头上加强税收控管。国税部门在做好日常征管工作的同时,要积极向上争取增值税免抵调库指标。地税部门要加强土地增值税项目结算管理,加大高收入行业和非生产性税源(股权交易、资本交易等)的监管力度,努力挖潜、堵漏、增收。财政部门要整合政府各部门信息资源,探索建立全方位、多角度协税护税网络政府平台。加强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积极拓展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渠道,优化财政收入结构。

(三)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要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重点扶持求实效”的要求,梳理、整合促进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制订个性化的产业扶持政策,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贯彻落实“两退两进”和城市有机更新各项政策,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认真宣传各项财政税收、土地等优惠扶持政策,积极向上争取扶持政策,提振企业信心。创新保障性安居房安置方式,采用货币安置和实物安置相结合的办法,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税务部门要密切关注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房产税改革试点等重大税制改革进程,对可能影响我市财政收入、征收管理及行业经济等各种因素进行提前分析、预测,及早制订应对预案。今年将对市级各类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开展一次全面评价。

二、严格控制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一)严格控制政府财政性投资项目。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对今年未列入财政性资金收支计划的项目,财政不再安排资金;计划外已完成前期工作且需财政安排资金的项目,除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外,暂列入项目库储备管理。发改和财政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做好项目立项的上报工作,对超规模、超标准和资金来源不落实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对已批新建的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不得随意扩大办公用房人均建筑面积,不得随意提高办公用房装修标准;对事前未按规定程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造成资金缺口的,一律不予调整概算或追加相应的建设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支出。大力控制并压缩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行政支出。各部门必须将各项支出控制在财政年初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以内,超支部分财政不予追加。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发现的应由基本支出范围列支费用挤占项目资金的,由财政收回违规资金,并取消该单位增收节支考核奖励资格。2012年市本级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确保完成如下控制指标:公务接待费在2011年基础上压缩10%;因公出国(境)费用在2011年实际支出基础上零增长;公务用车购置费在2011年实际支出基础上零增长,公务用车单车运行费在2011年水平基础上零增长;会议费、培训费在2011年实际支出基础上零增长。

(三)严格控制财政支出预算追加。年初经市人代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支出预算,各部门必须按标准执行。如需追加支出预算,必须严格按照《嘉兴市本级政府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办理,不得先实施项目后追加预算。50万元以上的预算资金追加项目,需经市(区)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或由市(区)长审批同意。对追加的支出预算,财政部门要审核支出内容,对超范围和超标准造成的超预算,一律不予追加。各部门制订各项增支或财政扶持政策措施,必须经同级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后出台。

(四)加强政府项目债务管理。要严格按照《嘉兴市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和《嘉兴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规范举债、使用和偿还行为。举借政府性债务应当事先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以及抵御风险的措施,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债务责任主体必须承担偿债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国资公司规范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债务,不断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市本级各国资公司管理费要在2011年基础上压缩10%,并纳入审计范围。同时,将债务管理工作纳入公司薪酬考核。市本级国资公司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股权结构,千方百计盘活存量资产,积极引进民间投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不断增强自身经营能力和自我约束能力。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增收节支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

增收节支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既要看到当前经济运行中的困难，也要增强信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财政平稳运行。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订出台本部门增收节支管理办法，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增收节支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将纳入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增收节支考核管理办法，不断增强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强化内部管理。各部门要认真执行财务制度，自觉遵守财经纪律，加强财经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支持财务人员依法理财、依法治财。要强化基础管理工作，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序、高效的内部财会管理制度。要改进管理手段，加强财会部门的信息管理和网络化建设，

提高财会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三)加强沟通协作。各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齐心合力做好增收节支工作。财税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部门(单位)认真执行财经纪律、财务制度和部门预算的有关规定。审计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专项审计，对年初确定的民生实事工程项目开展一次全面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行政监督，支持财税部门强化监管，对拒不执行财税法规、存在重大违反财税法规和损失浪费行为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本通知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嘉兴市 2012 年发展规划编制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0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兴市 2012 年发展规划编制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嘉兴市 2012 年度发展规划编制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二年七月)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嘉政发〔2006〕84 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政府规划协调会议制度的通知》(嘉政办发〔2006〕187 号)要求，经对市级各有关部门上报的规划编制计划进行认真审核筛选，制定本计划。

列入本计划的规划共计 15 项，其中重点专项规划 7 项，一般专项规划 8 项，内容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相关重点领域。对列入计划的各专

项规划，牵头编制部门要按照编制要求，抓紧时间完成，有关部门要在经费安排、资料提供等方面予以保障。列入计划但到年底未完成编制的，视情况予以废止或结转到下一年度市发展规划编制计划。

附件：嘉兴市 2012 年度发展规划编制计划表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维稳办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关于嘉兴市医疗机构重大医疗纠纷预防与应急处置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维稳办、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关于嘉兴市医疗机构重大医疗纠纷预防与应急处置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嘉兴市医疗机构重大医疗纠纷预防与应急处置办法

市维稳办 市公安局 市卫生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

为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切实保护患者、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对重大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卫生部和公安部《关于维护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浙江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嘉兴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重大医疗纠纷的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

(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二)重大医疗纠纷是指在医疗机构内相关当事人不通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正常途径和程序提出诉求,其行为严重扰乱正常医疗秩序。

二、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原则。医疗机构、卫生部门、公安部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委)要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对医疗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积极提出解决医疗纠纷方案,减少和避免矛盾激化、事态升级。

(二)依法处理原则。在处置重大医疗纠纷过

程中,医患双方和相关职能部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置。

(三)统一协调原则。发生重大医疗纠纷后,相关部门应协调行动,患方所在单位和居住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配合做好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置,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医疗机构正常的工作秩序。

(四)迅速应对原则。医疗机构、卫生部门、公安部门、医调委在重大医疗纠纷发生后,要按照各自职责,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迅速处置,防止因久拖不决而造成事态扩大。

(五)属地处置原则。凡在医疗机构内因医疗纠纷而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应由医疗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依法予以现场处置。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三、工作职责

(一)医疗机构职责

- 医务人员要坚持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严格执行医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诊疗技术规范;切实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保障医疗安全,增强医患沟通,保护患者的隐私,在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的前提下,如实告知患者(或患者家属)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及医疗费用等情况,并及时解答其咨询。

- 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医务人员违法、违规

责任追究制度、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制度、医患沟通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制定完善预防、处置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重大医疗纠纷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机构,组织培训演练。

3. 医疗机构要落实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工作。要设置专职保卫机构和专职保卫干部,配足配强保安人员,强化医疗机构的内部治安守护巡逻。要在药房(库)、贵重设备和危险物品存放处等重点要害部位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安装坚固的金属防护门或防盗安全门,二层(含二层)以下与外界相通的窗户应安装金属防护栏等防护设施,存放现金等贵重物品的保险柜(箱)应牢固固定于地面或墙体。要按照《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33/T768.11-2009)的规定,加强各部位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系统等技术防范设施建设,并达到各系统防范要求。要按照《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基于公共运营商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嘉兴市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规范》等技术标准,将出入口、门(急)诊大厅等易积聚闹事关键部位接入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

4.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由院领导挂帅的医患纠纷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重大医疗纠纷发生后,医疗机构工作组织应积极与患者家属协商、沟通,医调委及时介入调解,同时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派人维护秩序,确保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

5. 在重大医疗纠纷发生后,医疗机构要加强对社会“医闹”组织者的甄别,及时收集相关线索,对影像等相关资料妥善保存,并及时报公安部门,协助公安部门尽最大可能对肇事者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进行证据收集。

6. 二级以上医院要设立太平间,患者死亡后必须按规定将遗体立即移放太平间,严禁将遗体停放在太平间以外的医疗机构其他场所。

(二)卫生行政部门职责

1.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能,规范医疗机构执业准入,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保障医疗安全,维护患者利益。

2. 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指导医疗机构做好重大医疗纠纷的预防工作,督促医疗机构加强内部安全防范。

3. 卫生行政部门在接到关于重大医疗纠纷的报告后,应当及时赶到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并按下列程序处置:

(1)责令医疗机构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2)当事人申请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进行。

(3)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重大医疗纠纷处置工作。

4. 在重大医疗纠纷发生后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三)公安部门职责

1. 各医疗机构属地公安机关应加强对医疗机构治安保卫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落实相关措施,加强安全防范。在三级医院设立警务室。

2. 公安机关要与医疗机构签订治安保卫责任书,明确双方在维护医疗机构正常工作秩序方面的职责,推动医疗机构安全保卫工作。

3. 公安机关要制定处置重大医疗纠纷应急预案,接到医疗机构内发生重大医疗纠纷的警情,须及时出警,维护好现场秩序,确保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会同医疗机构及时疏导、化解因医疗纠纷引发的矛盾,并依法查处由此引发的各类案件。

4. 公安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医务人员、患者人身安全和扰乱医疗机构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当事人,经教育、疏导无效的,现场公安民警应采取传唤或强制带离等处置措施,以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落实人员负责固定肇事者的违法行为证据。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依法果断采取措施,强行带离现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1)在医疗机构焚烧纸钱、摆设灵堂、摆放花圈、违规停尸、聚众滋事的;

(2)在医疗机构内寻衅滋事的;

(3)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医疗机构的;

(4)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

(5)在医疗机构内故意损毁或者盗窃、抢夺公私财物的；

(6)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

(四)其他有关部门职责

1. 维稳办要加强对重大医疗纠纷应急处置的指导工作,在接到重大医疗纠纷报告后,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置工作。

2. 司法部门要指导医调委做好重大医疗纠纷调解工作。

3. 医调委在接到重大医疗纠纷调解申请后,应及时介入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工作在医调委设置的调解室开展,医、患双方代表参与人数均不得超过5人(含5人)。主要职责:

(1)调解医疗纠纷,防止医疗纠纷激化;

(2)通过调解工作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医学知识;

(3)向医疗机构提出防范医疗纠纷的意见和建议;

(4)向有关部门报告医疗纠纷和调解工作的情况;

(5)提供医疗纠纷调解的咨询服务。

4. 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开展的一系列惠民、便民等优质服务及医务人员先进事迹的宣

传,指导新闻单位和记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客观、公正、准确报道医疗纠纷,发挥舆论的正确引导作用。

5. 信访部门要协助卫生及有关部门做好医疗纠纷当事人的说服劝导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6. 民政部门要按照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负责接收公安、卫生部门移送的尸体,同时做好死者遗体的处理和保护工作。

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加强市民依法、依规维权教育,提高公众法律意识;在接到发生重大医疗纠纷通报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负责做好稳定和教育工作。

四、信息报送

重大医疗纠纷信息报送,要严格遵守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反映事发现场及处置工作情况。

(一)医疗机构在发生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后,应将患者姓名、性别、年龄、户籍、住址基本情况及目前状态等报属地公安机关和卫生行政部门。

(二)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重大医疗纠纷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党委、政府办公室,并报维稳办。

(三)公安机关须按照公安部门信息报送要求及时上报。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嘉兴市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大企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90号),通知指出,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嘉兴市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大企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鲁俊

副组长:盛全生

来永胜(市政府)

卓卫明(市经信委)

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

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工商联(总商会)、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国税局、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海关、嘉兴电力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分管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卓卫明兼任办公室主任,方俊良(市委组织部)、李月康(市发展改革委)、夏林生(市财政局)、夏学强(市科技局)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嘉兴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94号),通知指出,根据《浙江省人民防空指挥部关于组织全省人民防空检验性演习的

通知》(浙人指[2012]1号),鉴于嘉兴市人民防空指挥部自2009年调整后,各成员单位人员变动较大的实际,为进一步整合人民防空力量,加强指挥部常态化建设,增强我市应急应战指挥能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嘉兴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成员。

指挥长:张仁贵

副指挥长:王铁军(嘉兴军分区)

陈祖生(市政府)

陆志林(市人防办)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市卫生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嘉广集团、市机关事务局、市应急办、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分公司、武警嘉兴市支队、市消防支队、嘉源给排水公司、市燃气公司、市中元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抢修组、人口疏散组、医疗防疫组、消防防火组、政治工作组、通信保障组、治安交通组、保障组等9个组,各组成员由指挥部组成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组成。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重大农业植物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96号),通知指出,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调整,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市重大农业植物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

指挥长:赵树梅(副市长)

副指挥长:葛永元(市委副秘书长、市农业经济局局长)

李泉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农办)、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农科院、市供销社、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嘉兴检验检疫局、市气象局、市邮政局、铁路嘉兴车务段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周洪根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01号),通知指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市政府机构改革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同时撤销原嘉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原嘉兴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主任:祝亚伟(副市长)

副主任:施震东(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俊良(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树庆(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委员:王松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局副局长)

林卫(市委人才办副主任、市委组织部人才处处长)

沈禾丰(市总工会副主席)

顾小萍(市工商联副主席)

周正勇(市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王松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嘉兴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嘉兴市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03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协调,深入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推动全民创业,更好地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作用,市政府决定将“嘉兴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调整为“嘉兴市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召集人:祝亚伟

召集人:施震东(市政府)

陈树庆(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工商局、市国税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分管负责人。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要 闻 简 报

(2012年6月)

▲1日:(1)上午,市长鲁俊、副市长祝亚伟出席生态市宣传月系列活动启动仪式。(2)市长鲁俊、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市金融办挂牌仪式。(3)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会议。(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暨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进会,市长鲁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会议。

▲1日至2日:副市长张仁贵率队赴山东省潍坊市、济南市考察城建工作。

▲2日:下午,省第七届农民运动会开幕式在我市海宁举行,市长鲁俊、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开幕式。

▲2日至5日:副市长柴永强率队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对口支援工作。

▲4日:下午,副市长盛全生会见美国普莱克斯公司全球副总裁一行。

▲5日至10日:市长鲁俊参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

▲6日:(1)下午,黑龙江省大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展云庭一行来我市考察统筹城乡一体化工作,副市长赵树梅出席座谈会。(2)副市长柴永强陪同国家广电总局领导检查安全播出工作。(3)晚上,副市长赵树梅接待全国土地利用动态巡查试点工作会议研讨与会人员。

▲7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钱塘江河口资源综合开发工程前瞻性研究座谈会并致词。(2)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市经济金融工作座谈会。(3)下午,副市长赵树梅赴省气象局联系嘉兴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有关工作。

▲7日至8日:副市长柴永强参加高考值班。

▲7日下午至8日:副市长盛全生参加浙洽会和消博会。

▲9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10日:下午,“地产资本生命力——服务业驱动地产升级”主题论坛暨上海市浙江商会企业

家沙龙在我市湘家荡举行,副市长张仁贵接待。

▲11日至18日:副市长祝亚伟参加中央组织部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的生态环境建设培训班。

▲12日:(1)下午,市长鲁俊会见日本东海橡塑工业株式会会长一行。(2)我市召开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工作推进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会议。

▲12日至13日:副市长盛全生随副省长毛光烈赴京拜访国家有关部委。

▲13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和干部队伍建设座谈会暨“双千双百”走访服务推进会,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会议。(2)中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上海电力学院副校长张浩一行。(3)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党政代表团。(4)我市召开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5)中国残联副主席、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长汤小泉率队来我市检查指导国际健康生态城项目并听取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副市长张仁贵参加汇报会。

▲14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杭州参加中央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工作座谈会。(2)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第九个世界献血日活动。(3)副市长柴永强出席红十字会四届三次理事会议。(4)下午,全省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标杆,学标杆”活动现场会在我市秀洲区召开,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并致词。

▲14日至15日:副市长赵树梅率有关部门(单位)赴国土资源部汇报对接嘉兴军民两用机场建设用地审批事宜。

▲15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国家卫生城市迎检工作部署会议。(2)副市长盛全生出席2012中国(嘉兴)节能环保与新能源产业展览会开幕式。(3)中午,副市长柴永强赴平湖参加第二军医大学上海长海医院与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协作签约揭牌仪式。(4)下午,市长鲁俊参加省委副书记李强调研座谈会。(5)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

盛全生出席市本级国资融资平台建设专题会议。
(6)副市长盛全生会见美国印第安纳州怀特郡代表团一行,签署建立友好交流关系备忘录。

▲16 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全市农信机构“庆祝浙江农信社成立 60 周年暨服务小微企业助力地方经济”推进会。(2)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太平洋保险嘉兴分公司成立 15 周年庆典。(3)副市长盛全生会见第八期海外华文媒体高级研修班考察团成员。

▲18 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七届市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市长鲁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会议,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会议。(2)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嘉兴市“共克时艰当先锋·百团服务促发展”活动推进仪式。

▲19 日:(1)民政部副部长罗平飞一行来我市调研双拥工作,市长鲁俊、副市长祝亚伟接待。(2)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杭州参加全省浙商创业创新推进工作现场会。(3)副市长柴永强出席端午民俗文化节新闻发布会。(4)副市长盛全生出席研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会议。(5)下午,我市举行嘉兴老年大学新校落成典礼,市长鲁俊出席并讲话,副市长柴永强出席。(6)副市长赵树梅参加省农技推广基金会嘉兴执行部第十三次理事会并讲话。(7)副市长盛全生出席有关企业上市工作会议。

▲19 日下午至 20 日上午:副市长张仁贵赴宁波市参加全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现场会。

▲20 日下午至 21 日下午:省咨询委主任章猛进、副主任王国平等老领导一行来我市考察,市长鲁俊、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20 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全国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战略研讨会。(2)常务副市长梁群赴金华参加全省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现场会。(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端午民俗文化节安保检查工作。(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新居民子女教育工作现场会,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5)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全市扩大债务融资支持实体经济推进会。(6)晚上,市长鲁俊、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中国(嘉兴)国际友城交流会招待晚宴并致词。

▲21 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中国(嘉兴)

国际友城交流会并发表文化遗产保护和城市发展主题演讲。(2)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省见义勇为行为获得者颁奖仪式。(3)副市长赵树梅率有关部门赴上海考察参观西郊国际农产品展示直销中心及嘉兴馆营运、销售情况。(4)晚上,我市举行 2012 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开幕式暨观看端午民俗歌舞展演,市长鲁俊主持仪式,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出席。

▲21 日至 22 日:我市举办中国(嘉兴)国际友好城市发展交流会系列活动,副市长盛全生参加有系列活动。

▲22 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中国(嘉兴)国际友城交流会植树活动。(2)我市举行长三角(嘉兴)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开幕式和 2012 嘉兴浙商创业创新文化产业洽谈会,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并致词。(3)我市举行“五芳斋杯”第三届世界大学生龙舟锦标赛暨 2012 嘉兴市龙舟赛开幕式,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出席。

▲24 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真真老子”杯南湖踏白船比赛开幕式。(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五芳斋杯第三届世界大学生龙舟锦标赛暨 2012 嘉兴市龙舟赛闭幕式

▲25 日:(1)湖州市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长鲁俊主持两地工作情况交流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张仁贵参加。(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赴杭州参加省政府国批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会。(3)下午,市长鲁俊向副省长王建满一行汇报嘉兴国土工作。

▲25 日至 28 日:副市长盛全生随副省长毛光烈赴广东省考察工业设计工作。

▲26 日:(1)上午,浙东经济合作区第二十一次市长联席会议在我市召开,市长鲁俊讲话,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会议。(2)下午,我市召开嘉兴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1 周年暨“红船先锋”创先争优活动表彰大会,市长鲁俊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会议。

▲27 日:(1)上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奖励办法》等议题,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

张仁贵,秘书长董苗虎出席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因公请假)。(2)下午,市长鲁俊参加“七一”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3)常务副市长梁群赴上海拜访上海温州商会。(4)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市教育系统庆祝建党91周年表彰大会。(5)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市级公立医院改革院长座谈会。(6)副市长祝亚伟出席嘉兴经济开发区塘汇街道慈善工作总站成立暨慈善帮扶基金捐赠仪式。

▲28日:(1)省长夏宝龙一行来我市考察调研浙商创业创新等工作,市长鲁俊陪同并参加嘉兴市工作汇报会,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2)市长鲁

俊出席乌镇国际健康生态休闲产业园奠基暨雅达国际医疗公园开工仪式并致词。(3)副市长柴永强出席2012中国蚕桑丝织民俗文化论坛。(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教文卫体条线分管县(市、区)长半年工作座谈会。(5)我市举行嘉兴市环境联合执法启动仪式,副市长祝亚伟出席仪式。

▲29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科创中心理事会。(2)下午,我市召开红船论坛报告会,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会议。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2年7月份)

免去:

免去胡培荣同志的嘉兴市信访局副调研员职务。

2012年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2]7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嘉兴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2]7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型畜牧产业体系建设促进现代都市型生态畜牧业发展的意见
嘉政发[2012]7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加快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意见
嘉政发[2012]7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7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商业网点“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批复
嘉政发[2012]7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全市优秀复员退伍军人的决定
嘉政办发[2012]8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解决当前工业企业面临困难问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9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大企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9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9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2]9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9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9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9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重大农业植物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9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入推进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9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2012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9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本级增收节支管理工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0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兴市 2012 年发展规划编制计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0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0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维稳办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关于嘉兴市医疗机构重大医疗纠纷预防与应急处置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0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嘉兴市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